

第一章 建寺文化的由來

○建築是五明之一

佛寺文化是由教徒們的宗教情懷，歷經數千年才交織而成的，早已經是亞洲文化的主要骨幹。在二十世紀以前，亞洲約計有數十億人口的國家或地區，都曾溶浸在佛教的文化裡。雖然目前信仰佛教的人口比例，僅佔現今全世界總人口數六十餘億的 5.5% 左右，而且許多原來信仰佛教的地區，都已改信其他的宗教，但是在在處處仍然可以找到佛教文化的影子。

建築是文明的產物，建築物本身就是大型而且耐久的藝術品，文化、藝術古品如果沒有建築物的庇護，是很難保存至今的。今天談《建寺文化的迷失與覺醒》不應該只談「佛寺建築 (Buddhist temple and building)」。由於佛寺有很深的宗教與社會屬性，它是同一時代的“文化載體”，涵括了哲學文化、科學文化、政治局面、經濟狀況、商業貿易、倫理道德、人文風尚、慈善救濟、碑銘書法、建築工藝、園林環境、美術創作、雕塑藝術、壁面彩繪、音樂戲劇、曲藝舞蹈、服裝佩飾、法事儀軌等等。

所以，要從歷史資料談佛教與建築演變的關係，更要談佛法 (Buddhism) 與建築 (architecture and construction) 的目的，以及政教相互間利用的關係。更要談及生活上居住的需要與佛法相融之處，談及呈現在建築上的佛教藝術文化如雕塑、彩繪等等。所以，筆者就以身為建築師 (architect) 及密宗傳法阿闍黎 (Acarya, 教授師) 的立場，來談三十年來從信仰佛法中對於佛教與建築文化的感想。

建築設計 (architecture design) 及其營造技術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可以歸屬於佛法所說的「五明」中之「工巧明」(Silpakarmasthana-vidya)。《瑜伽師地論》(The Yogacarabhumi) 卷三曰：「一切世間工巧業處，名“工巧明”論。」“工巧明”就是明一切工藝、技術、算曆等知識，建築乃營造工藝是也。《菩薩地持經》卷三曰：「明處者有五種，一者“內明”(以三藏十二部經教為主)處，二者“因明”(考定正邪、真偽之論理學)處，三者“聲明”(語言、文學等學術)處，四者“醫方明”(醫藥學)處，五者“工業明”處，此五種明處，菩薩悉求。」此西域內外學者必宜學習之處，歸類有“五明”，故說“五明處”。

本書主要是介紹佛教的建寺文化，將介紹佛塔 (pagoda)、僧院 (monastery)、石窟 (cave)、佛殿 (temple) 等興建的歷史緣起，以及佛像創造的緣起與發展。並不會很詳細介紹佛寺建築物及其藝術品的細節，因為這類的文章已經有許多專家學者發表了。

○原始佛教初期沒有「佛寺建築」

多年前，內政部曾發文要求建築師公會對所謂的「佛寺建築」，作一個明確的定義。必是想要把佛、道、耶、回、儒各教，可以從建築形式上，一目瞭然地看出其不同來。其

實，大部分的“漢傳佛教”建築，就是一般的中國建築，與平常的宮殿或住宅建築，本來就是同一樣式的。所以，建築師公會認為沒有必要界定哪一種建築才是「佛寺建築」。兩岸交流以後，許多國小學童跟著祖父母回大陸的老家拜訪，他們說都被大人帶著到處去看廟，因為中國古建築看起來就像廟宇。

尤其在中國雲南地區，更可以見到印度、西藏、漢地、南傳四種佛教的混合建築形式，交融了當地少數民族的雕刻藝術風格，根本無法確定何種建築才是「佛教建築」，因為它們都是「佛教建築」之一。

因為，早期佛陀帶領“沙門”（Sramana，乞士）僧眾遊方，行乞於四方，生活要求極為簡便，「外乞食以養色身，內乞法以養慧命。」常棲息於樹下、山洞或露地修習禪定，根本沒有、也不需要後來所謂的「佛寺建築」。酷熱時或雨季也僅短暫借住民間房舍，如果是“頭陀”（Dhuta）行中，“阿蘭若”處（Aranya，也稱“阿練若”、“蘭若”，意為叢林處、遠離處、空家）更要遠離人家，在樹下、露地、塚間、草地隨坐，且常坐不臥，根本不需要「佛寺建築」。

中國漢代儒者教授生徒，其所居處悉稱為“精舍”。天竺（Hindu、Sindu，古印度、身毒）最早的佛教徒修行處所“委奴婆那”（venuvana，園林）當時翻譯成中文也利用“精舍”兩字，這種場所是印度雨季時期安居的共用道場。《學林新編》曰：「晉孝武帝幼奉佛法，立“靜舍”於殿門。引沙門居之。因此俗謂佛寺曰“靜舍”，亦曰“精舍”。」故《慧苑音義上》曰：「藝文類曰，“精舍”者，非以舍之精妙名曰“精舍”，由其精練行者之所居，故謂之“精舍”也。」

東晉高僧法顯在《佛國記》就說：「自佛般涅槃后，諸國王、長者、居士，為眾僧起精舍，供給田宅、園圃、民戶、牛犢。（以）鐵卷書錄，後王王相傳，無敢廢者，至今不絕。」

早先摩揭陀國（Magadha，國域大致包括今印度比哈爾邦 Patna 和 Gaya 地區。）國都王舍城（Rajgir）的迦蘭陀（Karanda）長者皈依了佛陀之後，為了奉佛而獻出在王舍城之旁的竹園土地，又經頻婆沙羅王（Binbisara）建立「如王住殿」般的大講堂及房舍，故稱名為“竹林精舍”（Karanda venumana vihara），是為天竺五精舍之一。其他為：舍衛城富商給孤獨長者（Anathapindika）所獻在舍衛國的“給孤獨園精舍”（Jetavana vihara，又稱“逝多林”）；在摩揭陀國的“鷲嶺精舍”；在毘耶離國的“獼猴池精舍”；在毘耶離國的“菴羅樹園精舍”（Amrapali vihara），後來合稱為“天竺五山”。這是經典記載天竺僧園建設的開始，都只是一個雨夏時講法、休息的館舍，還稱不上是後來我們習稱的“寺院”。

○各種不同的佛教修行場所

本來“原始佛教”主張出離世間，甚至厭惡人生，常行“頭陀”行，等於是過著「隨

處皆安」的生活，並不需要固定的居處。到後來才形成的「四方僧的住處」，由梵文譯成中文為「招提僧坊」。

“僧”是僧伽（sangha）的簡稱，是複數，意為“和合眾”，要有三或四人以上之比丘或菩薩和合才能稱為“眾”，是指出家或在家修行團體的意思。指的是佛教的修行團體，若一個人自稱“貧僧”，不管是在家或出家眾，那是錯誤的。但其梵音（Caturdesa-samgharamag）音譯應是「佳拓鬥提舍——僧伽藍」，佳拓鬥（catur）是四，提舍（desa）是場所、方、國土，即四方僧眾共住的場所。“佳拓鬥”被寫為「招」字，是把「拓」字誤看成「招」字的結果。

唐賢首和尚弟子慧苑所著《大方廣佛華嚴經音義》中寫道：「僧伽藍，具云僧伽羅摩。言僧者，眾也。伽羅摩者，園也。或云，眾所樂住處也。」《慧琳音義》卷二十六曰：「招提僧坊。此云四方僧坊也。」《名義集》卷七曰：「後魏太武始光元年造伽藍，創立“招提”之名。」不過，可能是唸習慣了，如果將“招提寺”唸成“拓提寺”，反而覺得奇怪了。

中國的皇帝通常都是武人出身，識字水準有限，而且擁有「頒名賜號」的權威，急思漢化的胡人皇帝金口若將“拓提”讀成“招提”，百官仍然歡呼聖上睿智英明，誰敢糾正？尤其弄錯一個字，可能還有欺君之罪，要遭殺頭的。因此我們也看到對西域諸國地名，亦常隨著漢人帝王之喜惡，任意將音譯之名加以修改或簡稱，或對許多來朝貢的國家都給取了蟲字旁的名稱，如蠕蠕，或以動物稱犬戎，或稱胡夷等。

又因為科舉盛行詞賦寫作，中國士人即常作簡稱之舉，如阿彌陀佛（Ami tabhah Buddha）簡稱為“彌陀”，阿羅漢（Arhat）簡稱為“羅漢”。時至今日，如「因家禽感染導致在人類所產生的流行性感冒症狀」，就以“禽流感”一辭帶過。

又有梵音“毘訶羅”（Vihara），中土之意是“遊行處”，為僧人所遊履處也，在錫蘭則是對寺廟的稱法，所以指的也是“精舍”、“僧坊”、“住處”。《大日經》疏三曰：「僧坊梵音“毘訶羅”，譯為“經處”，即是長福住處也。白衣為長福故，為諸比丘造房，令持戒禪慧者得庇禦風寒、暑濕種種不饒益事，安心行道。」可見不知何時開始，天竺“僧團”（sangha，僧伽）的行乞被限定在一定的區域；區域內的僧伽又被分割為較小的教區，而固定住於一個地方。本來是四方僧伽共用的“僧院”就轉變成固定僧團的“僧院”。

佛教初來，漢地以為佛教的齋戒就像當時傳統的地方（山神）祭祀（sacrifice），所以將僧侶齋戒的處所，也籠統地稱為（嗣）“祠”，而有“仁祠”一詞出現在僧傳中。《晉書》卷九十五載王度上石虎（後越太祖，西元 334-349 年在位）奏章稱：「佛，外國之神，非諸華所應祠奉。漢代初傳其道，唯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漢人皆不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規。」故知“寺”在當時屬祠奉祭祀佛像之場所。

據說佛陀臨入涅槃時，有一位弟子問到，以後如何紀念佛陀和教法，佛陀回答只要一堆土能夠存放舍利羅（sarira）即可，並沒有修築建築物。故知後來天竺佛寺是以“塔”

為中心，只是為了能存藏佛陀的舍利而已。天竺稱佛塔為“浮圖塔”（Buddha's Stupa，Budo Stupa），人們便簡稱以“浮圖”、“佛圖”或“浮屠”，作為僧侶齋所的稱呼。

於中國石趙時來華的高僧佛圖澄，曾在一座五層浮圖上的金露盤題銘指出：「樹德勸化，興立神廟」，可知當時“浮圖”被視為“神廟”，視佛為變化不死的神人，以神祠祀佛。後來“寺”或“寺院”成為佛教道場的通稱，與傳統之祭祠分開，連“伽藍”、“浮圖”的名稱就比較少或不再使用了。

自古中國便有了“叢林”制度，得以自食其力，讓僧眾無憂慮的修行。傳說順治皇帝的“出家詩”就提到：「天下叢林飯似山。」“叢”者，眾也；“林”者，聚也。“叢林”是僧眾聚集處的意思，所以也有以“禪林”、“檀林”、“僧林”作為佛寺的他稱，可以歸為「山林型」的佛寺。

○無法定義什麼是「佛教建築」

早期古天竺佛教寺院的建築型制（form、type）曾傳來西域及中土，其主體的型制是四方形的「宮塔式」。《魏書·釋老誌》寫：「自洛中構白馬寺，盛飾佛圖，畫跡甚妙，為四方式。凡『宮塔』制度，猶依天竺舊狀而重構之，從一級至三、五、七、九。世人相承，謂之浮圖，或云佛圖。」“佛圖”每層壁面布滿佛龕，象徵“天宮千佛”，中土便以「宮塔」稱之。如米蘭古寺遺址、龜茲雀離大寺、阿奢里貳大寺遺址、晉代高昌西克普古寺遺址、唐代于闐丹丹烏里克小寺、東漢洛陽的白馬寺、曹魏洛陽宮西寺，主體都是四方「宮塔式」。而漢至唐時代西域地區的佛寺，則以「宮塔式」的型制為主流；漢地則經「華梵融變、化梵為華」建築成為有中國特色的佛寺。

天竺「宮塔式」的建築是傳統的磚石結構，在遇到中土傳統的木石（磚）結構時即被融合，導致寺塔的化新，也形成不同的行事。首先是演變成「樓塔式」的佛寺，樓塔內供奉佛像，取代了在宮塔外部的千層佛龕，使諸佛、菩薩走下梵宮，進入寬敞的殿堂；於樓塔內的誦經行事也取代了繞塔瞻禮。

漢末的徐州浮圖寺、前涼姑臧的宏藏寺、東晉的宣城寺、拓跋魏平城五級大寺及永寧寺等，其主體都是「樓塔式」。到了三國至南北朝時代，以「樓塔式」為主體的佛寺遍立南北各地。日本學者鎌田茂雄認為徐州浮圖寺是中國建寺之始，此寺樓塔相輪高聳、體量巍峨、結構繁複，為相當成熟的中土木石構造建築。

傳統的木石（磚）結構更進一步的純化，導致成「廊院式」的佛寺出現，這種型制可以是一個院落，也可以是多院組群；殿塔、樓閣、亭臺、池沼等的任意組合；寺中佛塔的位置或前或後，或竟歸於佛殿中，或上了大殿屋脊中間，或消失了，或縮小進入建築物中。「廊院式」的佛寺盛行後，以佛塔為中心的一元主體建築，就演變為以佛殿為中心之多元化主體建築群。使得漢唐盛世的佛寺型制與布局異彩紛呈，營造出中土獨特的宗教文化。

佛教傳入漢土的初期，只是眾僧房（一般民居）中間圍著一座佛塔（主要建物），並採用非建築結構的某些文物雕繪品附加、擺飾於屋內，建築物沒有大不同於現今所知的中國式的建築。近年來，談到漢（北）傳佛教建築，也僅僅是談現代化的、仿中國式的宮殿加院落建築群而已，並未提出古代南北絲路（Silk road）上或吐蕃西藏（Tibet）、天竺（Thindu）印度（Indu, Hindu）、泰傣（Thailand）、緬甸（Myanmar）等地的佛教建築型制的研究。

如今，交通發達，顯密佛教（Exoteric and Esoteric Buddhism）相互交流更加迅速，上座部佛教（Theravada Buddhism）近年也盛行於台灣。由於台灣信眾的虔誠，台灣就建造了各式（國）各樣的佛教建築，也都是屬於佛教。

不像基督教（Christianity，包括天主教 Catholicism、新教 Protestantism、路德教 Lutheranism 等，目前信仰人口約佔全世界總人口數的三分之一以上）或伊斯蘭教（Islam，目前信仰人口約佔全世界總人口數的五分之一以上）的建築，他們的型制比較統一，眼見即知。因此，在漫長歷史資料中，世界各地佛寺經過各國文化的洗禮，產生那麼繁雜的演進，加上各國不同的型制，更難正確定義出什麼才是「佛教建築」了。

○修行場所的名稱

古代印度佛教徒聚會修行的地方——齋戒場所，中土簡稱為“伽藍”，是梵音“僧伽羅磨”（Sangharāmag）及“僧伽藍”的簡稱。“僧伽藍”意為修行僧眾之「靜園」。直到阿育王時開始建佛陀舍利塔，僧院就以“塔”為中心圍繞。早期中土佛寺也多以“佛塔”（stupa）為中心，旁配以民居。

後來才是以兼有宣政作用的「寺」為佛教建築的名稱。寺者，《釋名》曰：「寺，嗣也。官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也。」，“寺”在周代為內廷官署，西域僧人來華，先住在官署寺裡，後來雖另居他處，不忘其本，故而繼續沿用。或是作為禮拜（祖先）的場所。《後漢書光武帝紀》十九年秋九月「識知寺舍」下注引《風俗通》云：「寺，司也。諸官府止，皆曰寺。」

○佛教傳來漢地

史書曾記載佛教是在，西漢哀帝元壽元年（西元前 2 年），就傳入中國內地。《後漢書·西域傳》及《魏書·釋老志》則記載於東漢明帝永平十年（西元 67 年），中印度月氏國僧迦攝（葉）摩騰（Kasyapa Matanga）與竺法蘭（Dharmaraksha）隨同西行求法的使者郎中蔡愔等人入華，攜來在中亞編纂的佛陀嘉言錄《四十二章經》（The Sutra of 42 Sections），他們再隨同行的博士弟子秦景（但也有景廬、秦景憲、景匿、景慮的不同說法）等人返回洛陽。

永平十一年，竺法蘭（Dharma-ratna）譯《佛本行經》五卷為漢譯佛經與佛教北傳之

始，亦是首創中國漢譯佛經、佛教國家事業、佛教政教合一、佛教治國與佛教政治之始。漢明帝劉莊於是在洛陽城西雍門外創建“白馬寺”，讓二僧安居，此為中國建佛寺之始。

漢代大鴻臚卿屬三公九卿大臣之一，在後漢時期其下擁有 55 名官員。“大鴻臚”這種機構負責照顧、管理外國商隊，以及接待外國元首，是知鴻臚寺為古代的賓館。大約在晉代以前，官方府署之別名皆稱為「寺」。唐代舒元輿認為白馬寺是官署，是依“鴻臚寺”——古代禮待外賓的場所創建的外事機構。「臚者，傳也，傳異方之賓禮儀與其言語也。」

○佛寺等同官府

所以，初期佛寺的建築方式一定與中土的官署、宮殿、道觀、祠廟建築相同。也顯示佛寺的地位等同官署，開始了“漢傳佛教”「政教依存」的特色。後來由朝廷批准興建的摩尼教禮拜寺、回教的清真寺、基督教的景寺與十字寺等，「寺」已廣泛地作為宗教傳道場所的名稱。

《僧史略》中曰：「東漢初沙門，隸鴻臚寺。西晉無聞。至後魏初立監福曹，統攝僧伍，尋更為昭玄寺，後復改崇玄曹。齊梁之世，立同文寺，使主僧務。至唐初，僧尼皆隸司賓，則天朝改隸祠部。玄宗開元十四年分僧道、僧尼割署鴻臚寺，使“祠部”檢校之，道士女冠隸之宗正寺。憲宗元和二年，初立左右衛功德使，僧道全隸之，所度僧尼由祠部給牒。宋朝一代准之。」可知鴻臚寺後來成為官方統轄天下僧尼的機構。

那麼“寺”可以確定是等同官府的，建寺或賜予寺名還是帝王的權利。明代初定制，各州府衙與佛寺的型制完全相同，只是府衙內不種樹木，而「城市型」的佛寺，中庭則種植松柏，樹碑碣經幢，正殿用琉璃瓦，庭園花竹交映，加上鐘聲梵唄，讓氣氛不同於官署。

又，政府機構名稱為“院”者，如翰林院、監察院，也作為佛寺的稱呼。唐朝曾因玄奘大師取經回國，特別設立“翻經院”於寺中，所以“院”也是佛寺泛稱之一。唐代亦另立“祠部”這種官方單位，於天寶六年（西元 747 年）後，並且發給僧尼“戒牒”以證明其出家身分。不像現在可以自由剃度，甚至有人假冒出家人。

○其它的道場稱謂

另有“道場”梵語“菩提曼荼羅”（Bodhimandala）為佛成道之處，及晉譯《華嚴經》卷一曰：「一時佛在摩竭陀國“寂滅道場”始成正覺。」即指中印度摩竭陀國尼連禪河側，菩提樹下之“金剛座”。

《西域記》：「菩提樹垣正中有“金剛座”。…賢劫千佛坐之而入金剛定，故曰金剛座焉。證聖道所，亦曰“道場”。」後亦稱供養佛之處為“道場”。《註維摩經》卷四曰：「肇曰，閑宴修道之處，謂之道場也。」隋煬帝時，以“道場”為寺院之名，《佛祖統記》卷三十九曰：「隋大業九年（西元 613 年），詔改天下寺曰“道場”。」

佛教寺院深受中土建築影響，也與“道觀”沒有差別。但從“寺”、“院”、“殿”、“庵”、“蘭若”（Aranya，阿蘭若之略稱，遠離、空寂處）、“精舍”、“竹苑”等名稱，可用以區分與道教的“廟”、“觀”、“堂”、“宮”之不同。不過，也有少數的佛教寺院被稱為“廟”或“宮”，如布達拉宮、雍和宮、外八廟等，對“藏傳佛教”的寺廟，一般則稱“喇嘛廟”。我人皆知「天下名山僧居多」，注重山林修行的佛寺，改在城市興建時，難免也講究環境的佈署，以營造脫俗的氣氛，這是佛寺的特色。

漢傳佛寺的命名有多種：如仿天竺「佛說法處」，稱靈鷲、祇垣、孤園等；取「獻寺者姓」，胡公寺、蕭寺、賈和寺、謝寺、裴寺、劉騰寺等；取自「地名」者，彭城、鄴城、北倉、虎丘、北邙、檀溪、合水、牛頭山；取自「風物」者，竹林、林泉、湧泉、鵝湖、竹澗、雲棲、雲頂、雲居、幽岩、石羊、峰頂等；企盼「治國靈祐」者，安國、報國、國祥、慈恩、永福、福寧、同泰、瑤光、安寧、寧夷、甘露、靈曜、應瑞、龍興、定寇、宣武、興皇、國恩、崇樂、延祚等；取「經法義理」者，法華、華嚴、尊勝、淨名、淨眾、十住、文殊、觀音、羅漢、般若、蓮華、法性、福田等。

古代的帝王都希望佛寺裡能夠早晚為其誦經，才能庇祐王權永祚，讓皇帝萬歲萬萬歲，所以帝王也樂意出資興建佛寺。雖然今日有些佛寺也仍取名為「護國」禪寺，也是意味著繼續要擁護國家，但是現在建寺只能自行勸募，國家不會出錢了，時代已經大大的不同了。

○借用“大雄”作為殿名

西元前六世紀初期的印度地區，據說有十六個國家：摩揭陀國（Magadha）、迦尸（Kasi）、拘薩羅（Kosala）、跋耆（Vriji）、鴛伽（Anga）、末羅（Malla）、阿磐提（Avanti）、跋差（Vatsa）、犍陀羅（Gandhara）、蘇羅薩（Surasena）、支提（Cedi）、居樓（居留 Kuru）、般闍羅（Pancala）、阿濕波（Ashvaka）、婆蹉（Matsya）、劍汧沙（Kamboja）等國家。

《出家品》記載佛向摩揭陀國的頻毘沙羅王說：「國王啊！就在喜馬拉雅山山麓，有個鄉村部族繁榮富強，屬喬薩羅國（拘薩羅之 Kapi lavastu，迦毘羅婆蘇都），部族名為『太陽』，我出身的家族名釋迦。」法身佛陀被稱為毘盧遮那佛（大日如來）顯然沒錯。日本學者考據，佛陀並不是天竺太子，而是當時天竺十六大國之一的其中一個諸侯部落的王子，佛陀的家族居住聚落，範圍半徑不到五百公尺，根本談不上是一個國家。

經典記載釋迦族被琉璃王滅族時，全族才只有五百或八百多人，部落附近人口才只有二、三萬人，好像現在的一個小小鄉鎮而已。乞士修行的原始佛陀，並不需要皇宮般的「大雄寶殿」，大雄寶殿是在“大乘佛教”發展以後才美化的。如今中國佛教對於供奉有釋迦牟尼佛，不管是單尊或與他佛合供的大殿，都稱為“大雄寶殿”。

如果考據確定，在東周定王八年（西元前 599 年，歲次壬戌），則與佛陀同時期，同

屬“剎帝利”族的印度“耆那教”（Jainism）創始者“大雄”教主（Mahavira）誕生，年四十三歲時成為“耆那”（意為“勝利者”、“完成修行者”），於西元前 527 年入滅，壽七十二（另一說生於西元前 549 年）。基本上與佛教都是“無神論”的教派，與佛陀同時期發揚的“耆那教”，仍傳遞不斷至今。

“耆那教”天衣派（Digambara）教徒行斷髮露體，故其偶像除了裸身，男性生殖器明顯露出外，其他與一般佛像完全相同，恐怕被到天竺取經的法師誤認佛也稱為「大雄」。而佛教發展過程中，為了比同或更神聖於其他的宗教，也選用別的教常用用語來讚頌教主的美稱。

佛陀雖不同意“耆那教”的教義，但對其某些戒律修持教法很接近佛教，也曾彼此參考，因此佛陀總以寬容的態度對待“耆那教”。“耆那教”是重視苦行、主張素食及珍惜草木的派別，中國佛學家呂澂先生也曾說提婆達多可能受到“耆那教”的影響，堅持作為苦行沙門之“提婆達多派”的「別立五法」行為與其非常相近。

但是，佛陀並不同意提婆達多所主張的要求，提婆達多認為沙門應該：露天住宿、衣著簡陋、挨戶乞食、不接受供養精舍的物品、不食肉。佛陀則認為提婆達多所提的要求與證道涅槃無關，衣食住行應從各地習慣，不必強加限制，尤其對老弱者要放寬。

從早期並沒有，後來才增加出現於《法華經》中的〈提婆達多品〉以及《大方等無想經》中，特別突顯提婆達多的地位及價值，極有可能那時的佛教才開始啟用「大雄」之稱號。也或許是首見於《法華經》涌出品曰：「善哉！善哉！大雄世尊！」同授記品曰：「大雄猛世尊，諸釋之法王！」所以，後來中土佛殿才有“大雄寶殿”之稱。就像佈打（Buddha，佛），在印度只是對證悟者的一種尊稱，“大雄”一辭也是通稱，並不是佛教的專用名稱。

○本書對佛教傳佈的分類

本書將早先在天竺、中亞、西域等地區弘傳的佛教部分，屬於“梵語體系”的歸類稱為「西域佛教」。

東傳到漢地以及再傳到今之越南（Vietnam）、韓國（Korea）、日本（Japan）、南詔（阿吒力教）、台灣等地區以後的佛教，屬於“漢語體系”的歸為「漢傳佛教」，或稱為「北傳佛教」。

傳到西藏（Tibet）、蒙古（Mongolia）、青海、甘肅、四川、雲南、尼泊爾（Nepal）、不丹（Bhutan）、錫金（Sikkim）、拉達克（Ladakh，查漠·喀什米爾地區）等地區屬藏傳密宗佛教的，屬於“藏語體系”（藏、滿、蒙文字系統）的歸為「藏傳佛教」（俗稱喇嘛教 Lamaism）。

南傳至今之錫蘭（Sri Lanka）、緬甸（Myanmar）、寮國（Laos）、泰國（Thailand）、

柬埔寨 (Cambodia)、越南 (Vietnam)、南詔、新加坡 (Singapore)、馬來西亞 (Malaysia)、蘇門答臘 (Sumatra) 與爪哇 (Java, 均屬印尼 Indonesia)、菲律賓 (Philippine) 等地區的佛教，屬於“巴利語體系”的歸為「南傳佛教」(大部分是上座部佛教)。

其中南詔 (雲南) 與越南，地處佛教北傳和南傳的銜接處，則依目前較熟知之情形暫各歸類入第三章「漢傳佛教」。

筆者是歸納手邊的現有資訊，來編寫本書。所以不敢說能夠面面俱到，但寫本書的目的，為的是對佛法流傳二千五百多年所產生的建寺文化，提出來探討，但探點到為止，畢竟佛寺建築只是個硬體而已。希望讀者看完本書，仍能夠將平時「追尋心外」情懷，曉得轉回「內視自心」的修持，才是筆者真正的目的。

○佛法先是間接由西域傳來

由於漢譯《大藏經》(Tripitaka, Buddhist scriptures) 大都搜集錄自西元二世紀陸續來華的中亞僧侶的譯品，通常是經過梵語佛典所譯成西域的語言，如古代以睹貨羅 (吐火羅, Tokhara)、粟特 (ai-Sughd, 希臘史料稱為 Sogdiana)、龜茲、于闐文字遺留下來的經文殘片。而來自西域的高僧常不懂漢文，筆受者又不很明白教義，如此翻譯過程，難免有誤。

甚至如鳩摩羅什翻譯《百論》時，自己認為不合適就不譯出。因為僧肇在其《百論》序中提到：「論凡二十品，品名有五百，後十品其人以為無益此土，故闕而不傳。」可見鳩摩羅什在翻譯佛典過程中，便自行取捨，對原典進行增刪，或者修改。又如曇無讖是根據胡本翻譯出《大般涅槃經》，該經之前五分是東方道人智猛從天竺帶至高昌的胡本，六品之後是胡道人從敦煌帶去姑臧給曇無讖的。曇無讖從兩種胡本，而不是完整的梵本，編譯出《大般涅槃經》。

因此，早在隋代即有彥琮和唐代之玄奘一樣感到困惑，對前人之舊譯，僅是西域方言之譯作，並非直譯自梵文，唯恐其中有誤，加以當時譯師均以“口度”，每口傳一句，必經再三審意，又經“筆人參製，則餘辭必混”，而決定鑽研梵語。後來玄奘便直譯了《金剛經》，可是人們卻對唸誦二百餘年，已經習慣了的鳩摩羅什意譯作品，口味比較合適，所以鳩譯《金剛經》流傳最廣，反而不注重玄奘的譯品。

彥琮提出“翻譯八備”認為：一．誠心受法、志在益人。二．將踐勝場、先牢戒足。三．文銓三藏、義貫五乘。四．傍涉文史、工綴典詞、不過魯拙。五．襟抱平恕、器量虛融、不好專執。六．沉於道術、淡於名利、不欲高銜。七．要識梵語、不墜彼學。八．傳閱蒼雅、麤諳篆隸、不昧此文。才開始對佛經之翻譯有了嚴格的要求。因此，可知《大藏經》直到隋唐時代，才直接有中國人或印度人翻譯的經典而大成的。

從玄奘大師以後，中國佛典的翻譯就屬於「新譯年代」的產品。但是玄奘大師還是對

印度佛經進行了修改，他在重翻陳那所著的《觀所緣論》時，為了宏揚師祖護法大師的思想，乾脆對原文作了大修改，同時也把論名改成《觀所緣緣論》。而且揉和了世親的《成唯識論三十頌》，以及另外九家的思想，編撰成了《成唯識論》一書。

因此，目前所流傳的各種漢譯《大藏經》，可以說是各時代文化的集成。特別要「稱讚」的是編輯、創作佛經的人士，擁有極大的吸納能力，把當時、當地的文明消化成僧眾的教科書，存寫為《大藏經》，讓後世的人們分享。

例如有關佛陀的本生故事，不知是引至印度原始的「童話故事」，或是被“印度教”所引用，兩教至今保存有許多類似的神話。因此，今天我們不難從各教的“後造經”中，去了解各該時期文化融合的情形。諸如兩婦爭子，所羅門王判決將嬰兒給不願切分嬰體的婦人的故事，都被改編成中國某朝某個青天大官的故事，還常被借用為佛教的仁王故事。

○希臘文化對佛教的影響

大家共認“漢傳佛教”最初是通過印度西北部，曾受古代西方的古希臘文化影響的犍陀羅（Gandhara，前阿富汗白沙瓦Peshawar附近，現在巴基斯坦Pakistan境內，及阿富汗斯坦的罽賓Kubhana、Kubha、Kalpa、今之喀布爾Kabul，及今印度之迦濕彌羅、喀什米爾Kashmier一帶）等地傳入西域，約於西元前一世紀時，再從西域傳到中土附近的龜茲（Kucha，丘茲、屈支，即今庫車，其閩南話發音均相同）、于闐（Khotan）等地。

犍陀羅人將古代希臘、羅馬、波斯藝術文化與印度佛教文化結合相融，創造出中亞文明史上甚有特色的「犍陀羅藝術」並傳及於龜茲、于闐等地區。這些弘傳佛法的譯師來自安息國的冠以“安”姓，天竺的冠“竺”姓，月氏（月支，月亮的支護者）的冠“支”姓，龜茲的冠“帛”姓，康居國的冠“康”姓，很容易知道他們是何方來的人士。

○結集佛教法的必要

因為佛陀常以俗語（Prakrit，巴克利語）說法，以便使一般大眾均能了解佛意。佛涅槃（nirvana）後，時日久遠，世間變化多端，後來僧團口授的古摩揭陀國巴利語經文，難免應各當時的背景、需求而添加了或被另創了。如佛涅槃多年後，阿難尊者聽到一沙彌背誦法句偈：「若人生百歲，不見水老鶴，不如生一日，而得睹見之。」簡直是錯誤百出，阿難尊者好意糾正他應誦為：「若人生百歲，不解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得了解之。」反被譏笑，最後感嘆：「然眾生垢重，難以誨語，久留無利，可速滅度。」而取涅槃。

傳說佛涅槃後大約一百年的時候，由於意見分歧，僧團內部出現第一次公開的大分裂，形成“上座部”和“大眾部”兩個部派，而佛法也做了第二次的結集，可見結集的內容一定與某一方的言論有所差異。

所以，可以明白《大藏經》好比舊瓶裝了無數次的新酒，雖然有些老味道，但喝起來

卻是不同的口感，因為我們目前接受的佛法已經被複雜化，甚至含納了許多「外道」法門。

○前冠有「如是我聞」的經典，並非全都是釋迦佛當時所說。

有記載說佛滅後不久，曾是豪富深知人情世故的富樓那尊者由遠地返，知大迦葉尊者（Mahakasyapa）與阿難尊者（Ananda）等五百僧眾結集（samgiti，編纂）了佛法，大迦葉希望他加以認同，但「說法第一」、「雄辯第一」的富樓那尊者不予同意，即說：「你們結集的固然很好，但我還是相信我親自從佛所聽說的法。（希望自己按照從佛陀處所聽聞的那樣，修行佛陀的教說。）」

很顯然僧團內部對教義與戒律上，已有不同的主張。某些受到正統教團壓迫的支派，於是大量誦出（等於是新創造）對自己有利的經典。後來，特別是經過「各誦所聞、互質謬誤、更新記憶、集成共認」，或者為了僧團存活的必要，千百年來，各地的僧團難免為了某些特殊的理由，而對教義與戒律作了調整。

今天，在佛教「國際化」交流以後，讓我們能夠了解並且比較出太多不同的佛教情事，有許多都是各地一廂情願的主張，好比僅剩下台灣地區的比丘、比丘尼在受戒時還「點戒疤」，自以為是維護正統外，全世界的出家人已經沒有此種習慣。這種破壞腦部直覺區的壞處，造成從元代以後，漢僧的神通力減至最低，而形成僅能「唸佛就好」的無奈。

當梁天監七年（西元 508 年），北魏宣武帝正始五年，菩提流支（Bodhirutchi，另翻菩提留支，後來翻譯了十卷的《楞伽經》；不同於唐武后時來華的菩提流志。）來華不久後，即受到北魏朝廷的重視時，卻發現了菩提達摩（Bodhidharma，以四卷的《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教法為主）的教法，其果斷直截的禪法思想，竟然是他弘法的最大阻力。同時，自認為嚴守戒律的光統律師及其徒眾，也看不慣達摩禪法的流行，就分別設計毒害菩提達摩，共有六次之多。

由於近代製片家不經詳細考據的電影編劇，讓信眾誤以為二祖神光·慧可真的是「斷臂求法」。2001 年北京市宗教文化出版社出版的《少林文化研究論文集》中，溫玉成研究員指出，慧可在達摩滅化後北上，輾轉到達鄴衛之地，卻遭到道恒禪師的迫害，被砍去一臂。另外也有說是於北周宣政元年（西元 578 年）時，停止廢佛行動，但是在之前慧可就被暗殺者（或者是北周的兵士）砍斷一臂。

或許是後代的人自作聰明，改說禪法的求得是如此困難，要斷臂才能得法，為的是讓人更尊重，或者是教人退卻，如今已不可知。但是，對於教法與教義上的爭執或堅持，產生了許多不願讓信眾明白的事實，在中外歷史上有很多。

因此，也可知有太多的律法或是其他的佛教禁忌，是後來各地僧團制定的規矩，並不是佛陀當時的說法。如大力提倡「佛教兩性平權」，台灣的昭慧法師也置疑有了〈八敬法〉只是讓男性比丘驕慢腐敗，居然讓比丘認為身分比佛法更重要，顯然並非佛陀所說。

印順導師也在距今（西元 2003 年）五十七年前說出，為了維繫僧團，僧團制定了許多不合時宜的制度，讓人誤以為那是佛陀的本意。導師說：「二千多年的佛法，一直在男眾手裡，不能發揚佛法的男女平等精神，不能扶助女眾，提高女眾，反而多少傾向於重男輕女，甚至鄙棄女眾，厭惡女眾，以為女眾不可教，這實在是對於佛法的歪曲！」

台灣南部佛光山宗長星雲大師則指出，初建佛光山時，就是以「四眾共有，僧信平等」的口號，才能讓比丘、比丘尼享有同等的權利義務。但是卻有多位主張不必爭取權利的比丘尼，則自我解圍地說：「修行在個人，內心是無爭的，何必管他平不平等。」真是令人難解。

○佛經為何須要重譯？

荷蘭漢學家許里和認為西元四世紀以前，似乎還沒有中國人懂得梵語的知識，對於佛教學說為中國僧人所能接受的，間接從西域傳來的佛教僅僅是：一方面通過隨意的、脫漏的和經常是幾乎無法理解的譯文這種改變了原樣的中介；一方面是通過因使用中國術語而增加誤導，而這些術語已經有了確定的哲學涵義並因而擁有了廣泛的非佛教意蘊。因此，有學者把在鳩摩羅什來華以前所翻譯的佛經，都歸為「古譯年代」的經典。

所以，早期中國佛教漢化（sinicization）的進展並不那麼順利，後來才有多次重譯佛經的需要。而且西域當時各教都用同一或類似語言，稱其教主為佛（Buddha）、薄伽梵（Bhagavan，有福德者），也有梵天和梵行等等相同的語辭，儘管有人將“梵”解釋為清靜的意思，可是卻很難分辨其經典分屬何教，其教義是否合乎佛陀的教誨。

因此，我們可知為了維護佛法及僧團組織的生存延續，“佛法第一次結集”後，尚未完備，就有了不同的看法，並未得到當時全體佛弟子的認同，即自後來三次的結集，是否仍能完全保持佛陀說法時的原貌，而在後代沒有添加或更改，更值得深思、值得懷疑。

○後造經是「加上說」

從歷代對「偽經」（apocryphal scriptures，或許稱為“後造經”，才不會磨殺造經者的用意。）的眾多研究文獻看出，古人雖然很努力提出建議，如唐道宣《占察經》一度將列入疑偽經錄中，到了大周時，就正式列入《大乘單譯經目》中。可見漢譯《大藏經》（Tripitaka）一直很努力將各種經論收編進去，卻讓後世的信徒讀得很辛苦。可是我們應該深思為何編者要如此？不知道誰能給我們答案。

以中國佛教徒常誦唸的中文《金剛經》（Diamond Sutra）來說，它是一部沒有佛陀肢體「放光作怪」的智慧經典，現存版本就有八種，而《心經》也有十一種中文版本。以中文《金剛經》為專題研究的法國 University of Providence Aix-Marseille I 青年博士孟承書先生（Dr. Montoneri Bernard）就發現《金剛經》各版本中，計有一百多處值得爭議的地方，已於西元 1999 年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公開之。

如被歸為「舊譯年代」時期，鳩摩羅什所翻譯的《金剛經》其中四句偈：「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後來，元魏時菩提流支所翻的，接著增加了：「彼如來妙體，即法身諸佛，法體不可見，彼識不能知。」；陳代時真諦所翻接增的是：「由法應見佛，調御法為身，此法非識境，法如深難見。」就是最好的明證。不過，經典的增刪以後，如果沒有偏離主題，並不損正法的弘揚，不會產生反效果或誤解，應純屬翻譯上的考量，就不必計較。

《金剛經》有多處「如來說…，即是非…，是名…。」的句子，但是不能隨便套用，若如台灣南部某大師，在紀念館安基時所說：「我說該非佛像，看久了就是佛像。」若一般信徒誤會了是套用該句法，就離錯經意，誤解了《金剛經》的說法。否則說：「我說非佛法，聽久了就是佛法。」這樣會通嗎？應該是：「我說這尊抽象的佛像，即是非佛像，看久了是名為佛像。」

○帝王干預宗教，古今皆然

自古不分中外的執政者唯一能見到的是利益，想到的都是皇祚政權的持續，於是朝廷的推崇與利用宗教是必然的現象。來個腦力激盪一下，清乾隆皇帝於《喇嘛說》一文曾說：「我滿洲以騎射、“國語”為根本，苟必欲如漢人之文義，蒙古之經典，則非彈十餘載之力，不能，尚何暇精騎射武備乎？」所以他讓漢人、蒙人去讀一兩遍他刊印的《乾隆大藏經》，有識之士都會消耗個十來年或半生，則天下太平矣。那麼，各當時對帝賜《大藏經》中經文的真偽，是不敢懷疑，也不必太計較的，因為有如是緣故的。

還有從大多數印度及西域人傾向於自我泯滅和無視個體的趨勢來看，所有“大乘”經典都不適當地托是阿難聽聞佛陀之說，以「如是我聞」或「聞如是」來標榜。他們認為凡是妥善的回答，都是世尊或尊者和正等覺者的話語。印度（或罽賓？）人並不關心作者是誰，也不理會和舊說是否矛盾，這正是印度文化的特性。

另外，西域諸國帝王下令編造佛經，說他們才是真正的“轉輪聖王”或菩薩轉世，托說佛陀當時即曾預言，然後往各國輸出。而且漢譯《大藏經》都曾經過帝王干預，為順應國情或教化順民，都有意作了增刪，許多經文就有梁武帝、武則天等等帝王插手的痕跡，至今猶在。

這種例子在其他宗教也曾發生，公元 325 年由君士坦丁大帝在尼西亞召開的第一次基督教宗教會議上，為了讓子民積極信仰《尼西亞信經》，君士坦丁和他母親海倫娜下令刪除新約所有提及的輪迴觀念。同時基督教《新約全書》福音書的選用情形相同，就是那次會議時，由 318 位與會的主教從最初三個世紀一大堆矛盾和偽造的手稿中，先挑出 40 本福音書放在祭壇下，最後再由“桌動”或“書跳”的方式決定成目前印刷為聖經的福音書四篇，完全是人為的干預。（見德國恩斯特·海克爾著《宇宙之謎》教皇神聖論等文）

○誰意識到真理，誰就是佛

印度人他們並不重視歷史的真相，對於一部著作或一部經典唯一關心的是是否闡述了當時所要的真理，而且印度人視「覺者」為佛(Buddha)，無論誰意識到真理誰就是“佛”。於是“大乘佛教”就像舊瓶加裝了新酒，才敢把當時、當地的有利於「教化」眾生的各式各樣文化編進，都歸之為“佛”(覺悟者)曾說過，才有如今無比龐大的《大藏經》。

也由於後世佛法系統諸師的「謙虛」，好比歷史悠久又有名的大學，經過年輕教授們一再提出新的觀點，但因感恩而且不敢居功，一切都推尊給創系的老師(創教的釋迦佛)。如此近三千年，大師們若有創說，當然都會托為佛說，在經文前均冠以「如是我聞」(This is so I heard)或「聞如是」。早在日本江戶時代的大阪商人富永仲基(西元1715-1746年)就提出那是“加上說”，是後人把新思想在前代的思想上加上去，才有如此龐大又相互矛盾的經藏。

民國初期，唯太虛大師之著作，就敢直接冠以「如是我聞」托如佛說。也可知道自古以來僧眾們早已發現這種事實。如以中國國父孫中山先生早年革命時的演說詞為例，不到五十年間，國內就設有了〈三民主義〉研究所等各種機構，並且有了龐大的各種著作問世，“加上”來演繹孫先生的思想(幸好台灣教育部早已決定取消高中〈三民主義〉的課程)。同理以佛陀的根本教法，後來為何會發展成龐大的經、律、論藏，就不值得稀奇。

○佛教是「人本」的宗教

因為佛教並不認同「神聖天啟」的經典，不認同在人與人之外、之上有「神聖人格」的存在。有人認為佛教不是「天啟」的宗教，佛教是「人本」的宗教，它是人類累積的共同智慧，是保存許多世紀來持續不斷的哲學思維的成果。但若以佛、菩薩從天上界來地球投胎做人，把大宇宙的真理告訴我們，那麼佛教也應該是「天啟」的宗教。因此，只要是講宇宙的真理，是智者的思想，都可以“如是我聞”地被記載下來。

古代天竺地區缺乏文字記載，經文都是僧侶以強記背誦方式傳下來的。因此，每一個世代的人都可以把經典自由的添加，大師們甚至自創或是集體創作教義(尤其是“大乘佛教”教義)，也不必畏懼被指為異端邪說，是十分有別於其他的宗教——神說的啟示。因而，我們知道佛教是靠個人努力追求和諧、喜樂內證的宗教，是寬容的、包容的、理性的、認識的宗教。

○大乘佛教的吹噓

可是，碰到外道(外教)在吹噓的時候，“大乘佛教”的法師也不干示弱，也會把佛陀的一切生平作過份的宣揚。於是創造了許多神話，發現對屬於低文化層次的群眾，無法以教義引導時，那麼便採取神話和靈異事跡來建立信仰。常見有人不察，著書說佛陀就是古代「印度國」的皇太子，此乃過分推崇的心態。如說悉達多太子上學時，有一萬兒童、十

萬少女伴送，簡直是不可思議。

當時天竺有十六個城市大國，共約數百個王侯割據著整個古印度，其中靠近尼泊爾的釋迦族人是總計不到千人（經典或說是五百人，或說是八百人），淨飯王（Suddhodana）所治理的「部落國家」，只是一個山區的小小部落，那來一萬兒童、十萬少女？何況哪有那種學校可以容納？光是上廁所就有問題，還談得上能聽老師的課嗎？而且若直說佛陀是部落酋長的兒子，也不損佛陀證悟般若的事實。

又有佛教神話說悉達多太子能夠一箭射穿五十里遠處懸置的銅鼓，好像是有現代短程袖珍飛彈裝備的功能。佛陀滅度的時間越久，法師們為了教化民眾，便照“婆羅門教”的輪迴思想充分「神格化」了佛陀。所以，佛經有些誇大其辭的故事就不必當真。其實，現在聰明的法師就不會說這種連自己也不會相信的故事。可惜如今仍有不少在檯面上講經的法師認為反對這些神話的人就是“波旬”（papima，惡者、魔），或加以威脅詛咒的口吻說那種人就是謗佛、謗法，要反對的人下“無間地獄”，這才是最惡毒的笑話。

譬如，中國道教徒說武丁二十四年（西元前 1301年，歲次庚辰）的二月十五日，老子李無果生於楚國苦縣瀨鄉曲仁里渦水之陰。說其母玄妙玉女懷胎八十一年，後於李樹下破腋而生出老子，因生在李樹下，故以「李」為姓。佛教徒一看就會笑說這個是神話，甚至指出那有可能人會從腋下生出？通常聽他教的神話，人們都會很理智地，而且能很快分辨出真偽來。

可是，聽教內大師們的吹噓時，如佛陀初生即有「右腋出生」（根據天竺神話，剎帝利種姓應該是由梵天胸部出生的身分所編出來的神話。）、「不扶而立」、「行走七步」、「指天指地」的神話，卻寧可信以為有、信以為真。但是雲門祖師就講說：「如果當時我在場，我就一棒把他打殺餵給狗吃！」可是要知道，能這樣才正是突顯“般若智慧”，這才是真正的能夠報答佛（覺悟）之恩惠。

還有，許多流傳在西域的神話故事，如有因為老鼠幫助打敗敵軍的故事，本來就是希臘的童話；劈分小兒的處分是所羅門王處理爭執的急智，但改成為西域的宗教神話後，有些佛教徒就會肯定那是千真萬確的事。

○佛教的演變

初期“小乘佛教”（Hinayana、Less path or Less vehicle，Sthaviravada，今稱“上座部佛教” Theravada）主張無常（impermanence）、苦、無我（anatmya）、空，每一個人都想達到同佛一樣的境界；“大乘佛教”（Mahayana，Great path or Great vehicle）卻轉變為常、樂、我、淨的追求，更由一佛衍生為多佛，由阿羅漢（Arhat，Luohan in Chinese）進而為菩薩（Bodhisattva），也將釋迦佛的種種性格、精神實體化、神聖化，進而產生（或發現）了大日如來（Vairocana，毘盧遮那）、藥師如來（Bhaisajyaguru，Yakushi in Japan）、阿彌陀如來（Amitabhah，Amida in Japan）、阿門佛（Akshobya）、寶生佛

（Ratnasambhva）等無數佛；僧尼也由乞食的“托鉢生活”而漸漸改為“叢林生活”了。

雖然，從歷史倫理人格的釋迦牟尼昇華為宗教化超歷史、超人格的“大乘佛教”之“如來”（tathagata），但是“大乘佛教”主要的基本教義如三法印、四聖諦（Catursatya）、五戒、（Pancaskandha）八正道（eight aksana）、十善、十二因緣（Dvadasanga-Pratityasamutpada）、三十七道品等等教規戒條是相同的。而西元八世紀開始，“大乘佛教”又被以「頌咒、打手印和觀想」為主要修行方式的“密教”（Guhya）所取代，經文也已從“巴利文”改用“梵文”。

約造作於漢和帝永元十二年（西元100年），在當時出現的《道行般若經》（Astasahasrika prajnaparamita）對俗人應該如何供養法師、七寶塔、佛像及經典的情事，特別作了很精詳的規定，被當作是一部“初期大乘”（the Early Mahayana）的重要經典。魏甘露五年（西元260年），僧人朱士行等一行人，為訪求《道行般若經》，西渡流沙到達于闐國，卻在于闐找到大乘經典《放光般若經》。

當朱士行欲將《放光般若經》送回洛陽時，曾受到“小乘教”教徒強烈的反對，認為「漢地沙門欲以婆羅門書惑亂正典，王為地主，若不禁之，將斷大法，瞽盲漢地，王之咎也。王即不聽資經。」並要求于闐王嚴禁傳佈《放光般若經》至漢地。所以遲至西元282年，晉武帝太康三年，才由弗如檀將抄本送至洛陽。可見當時的“小乘教”徒認為“大乘教”無異於“婆羅門教”。

研究各國的佛教建築，必須了解當時、當地的情勢，由每一個國家的治亂情形，就可以看到該國僧侶為了安撫或救渡國民，便特別強調某種宗派法門。因此，從寺院建築及佛像主尊的不同，也讓我們了解時代性的世俗民心，更反應出佛法的適應性和強韌性。更可從布達拉宮的雄偉意象，見到西藏僧團以「教政合一」的方式統治著人民，如果沒有這樣的建築，是不足以反映宗教政權的至高無上，如此也才能讓人民信從，成為「佛化」的國度。

○西域中亞地區大乘佛教興起的源頭

我們可以肯定地說當時西域中亞地區，是東西文明的熔爐，“漢傳佛教”是以“印度佛教”為父、“絲路佛教”為母而誕生的，雖說「絲綢西去，佛法東來」但是並非直接得至原本的印度佛教，而是在西域中亞地區經過「綜合」後的文化。何況印度次大陸本來就是多種異質（族）文化集大成的地區，中亞和西亞各國、南北民族，東西文化、宗教、信仰衝突皆交融於此，這裡也是“大乘佛教”興起的源頭。

有些學者就主張，比起小乘經典，像《華嚴經》、《般若經》、《解深密經》等等大乘經典的系統嚴密、思想精深，呈現的是經過統一製作，內容結構也比原始經典龐大，其語法也大異於前，很容易明白這是後來結集時定稿的作品。

“大乘佛教”的特色只要是能維持基本教義的原則，凡初發心或已成就者，具有各種教學的智慧與能力，便能破除一切障礙，掌握各種情況，盡量採取「善權方便」(Skillful means)、「順權方便」的手段，隨心所欲來干預和參與社會的世俗生活，認為能深入民眾，才能救度眾生、利益眾生。

如《維摩詰經》(Vimalakirtinirdesa)說：「是時維耶離大城中有長者名曰維摩詰。在先佛已造行修善，本得法忍，已得辯才，神通遊戲，得無所畏，降魔勞怨，深入微妙，出於智慧無極。善權方便博入諸道，令得所願。」《順權方便經》說：「一切大聖，神通已達，已逮總持，辯才無礙，獲無所畏，得不起忍。奉無數佛，殖眾德本，皆志大乘至不退轉，弘無盡哀，救濟十方。」

所以，“大乘佛教”變成適應性比“小乘佛教”甚至所謂外道強了許多，其包容範圍更廣，吸納能力也極強，凡所及地區，無不帶有各民族的特點，並產生相應的教法。可是，各民族、各國度的法門之間缺乏內在的邏輯聯繫，往往就產生相互矛盾，甚至變得偏狹的情形。從“漢傳佛教”二千多年來的傳播，可以看出在中、日、韓、台等國的佛教宗派，已經變得各有特色，在「隱顯有異，莫知適從」中，各地大師們弘傳的法門便有所選擇、有所發揮了。

日本佛教的“法相宗”以《唯識三十頌》為信眾的聖經，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很多日本士兵都隨身攜帶《唯識三十頌》，有位死在中國戰場的日本軍人身上，就發現一本日文譯本。日本的“日蓮宗”則堅定認為誦唸《南無妙法蓮華經》中文經名的唱題修行法，會勝過其他宗派。由於有太多的佛經，太繁雜的教義，中國和西藏的大師們也曾有強調信徒要遵行「一師一法一本尊」的修持方式，這或許也是一種對經典太繁瑣的反制行為。

出土才四十餘年的《房山石經》，是中國現存規模最大的石刻《大藏經》，雕刻著《契丹大藏經》的萬餘塊石板經書，被保存在北京房山區的雲居寺(Yun Ju Temple)，已有千餘年的歷史，據說有唐玄宗的八妹奏請欽定新譯的《開元大藏經》和後來的《契丹藏》。其中還保存著六十多種經文尚未收入木刻版的《大藏經》，都是早已散失或未曾有過記錄的譯本，希望有人能夠詳細的研究、比較，或許對現今的中國佛教徒有新的貢獻。

○大乘佛教開始有了佛陀的偶像崇拜以後，才需要佛教建築。

所謂「大乘」或「小乘」二詞的用法，在迦膩色迦王時代就很普遍了。初期大乘僧人在自稱自己為“大乘”時，在歷史上便出現有「大乘非佛說」的論調，無著菩薩的弟弟世親(天親)菩薩在未信大乘以前就曾說「大乘非佛說」。《婆藪槃豆法師傳》說：「(世親)法師既遍通十八部義，妙解小乘執小乘，為是不信大乘，謂“摩訶衍”非佛所說。」佛滅後之第二百年中，以「由不親聞佛說大乘故爾」，當時的大眾部弟子也曾提出「大乘非佛說」的論調。

但是，後來「大眾部」僧人又信受大乘「等同佛說」有三個理由：一．或由親聞佛說

大乘，故信受此經。二．能思擇道理，知有此理故信受。三．由信其師，故信受師所說也。玄奘大師曾參訪的勝軍居士，曾花了四十年的時間論證〈大乘經也是佛說〉，以“兩俱極成非諸佛所不攝故”，只要合乎佛意，即可證明諸大經典皆是佛說。

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日本駒澤大學教授松本史朗與袴谷憲昭，分別撰寫《如來藏思想不是佛教》、《本覺思想不是佛教》，“本寂”與“本覺”應有所分別，嚴厲批判具有“一元論”（基體說 dhatu vada）的漢化佛教思想是「偽佛教」，就有了「批判佛教」的運動，「大乘非佛說」思想再度被渲染開來。但國內有識之士如蕭平實居士等，已為文評述此“如來藏非佛說”之論點（若無如來藏，則容易落入生滅意識心之常見。）對渠等一己之見有不同的看法，有興趣的讀者，請自行參閱。

很多人不知道原始佛教不僅不崇拜偶像，並且反對偶像崇拜。釋迦牟尼佛並未教導弟子向神靈祈禱，甚至也不向佛陀求助，原始佛教信徒都是依照佛陀的教示，自助助人解脫煩惱，不像印度教一直是祈禱的宗教。佛滅度後初期約五百年間，印度的工匠不敢奢望去表現永遠滅盡（Pari-niravana）的佛陀的人間肉體像，因為永遠滅盡的佛陀的「法身」（dharmadhatujakaya）形體，人與天都是看不到的，於是就有不可表現佛陀最後身的禁忌。

但是，佛弟子們有強烈的皈依需求，便把與佛有關的東西都神聖化了，終於產生了“聖物崇拜”。當時的佛傳圖畫只好以平（傘）蓋下的空座、佛足印跡、頓悟時的菩提樹（Bodhi-tree）、轉法輪所用的輪寶（dharma-chakra）、三寶標誌（triratna）、離宮時所用的馬、誕生時所用的象、經行處、涅槃後的舍利塔、弘法柱、金剛座等來暗示佛陀的曾經存在，即已滿足於象徵其精神的存在，主要的修持是以深入探討佛法真理為主。

故知在早期僧團的意識裡，是有嚴禁以人形姿態來表現佛陀身像的理念。原始口傳的經典討論的都是「三法印」、「四聖諦」、「八正道」、「三十七道品」等等修行的義理，還沒有如何造像、建寺的規定，若有也是佛陀圓寂五百年以後才開始造作的。

○阿育王的企圖

古天竺「孔雀王朝」（Maurya Empire）的阿育王（Asoka，又譯阿恕伽或阿輸迦，即無憂王，西元前 268-233 年在位，時當周赧王四十七年）早先並不是信仰佛教，曾殺諸兄長，其生性殘暴，侵略諸國，以血腥的殺伐征服一直不肯低頭的謁陵迦王國（Kalinga），殺人無數，使血流成河。他首創「地獄」來統治人民，但仍無法掩飾因殺伐戰功隨來的孤寂與懊悔。

後來，阿育王受到高僧尼瞿陀（Nigrodha）的教誨，他「發現」弘揚佛法，並塑造自己成為佛教的轉輪聖王（cakravartin），認為這樣可以彌補殺伐的罪孽，並可受到人民的尊重，於是轉變信仰佛教，進行歷史上最廣大的計畫，其收效也更偉大的弘法運動，成為歷史上最偉大的護法者（sacadhramathitasa），在後來則成為西域諸胡人皇帝效法的榜

樣。(但阿育王及丘就卻後來並未善終，一餓死、一斷頭，可見業報因果不昧。)

阿育王統治全印度的「孔雀王朝」時期，佛教興盛，外道無立足處，就化成了「賊住比丘」混入佛教中，部分假藉佛陀之名，而著作有利於流傳與弘揚其“婆羅門教”、“耆那教”、“波斯教”、“希臘教”之原習的教義，便增加了佛經的龐雜性。可是阿育王也樂見如此，因為阿育王有句名言曰：「法之征服，為最上之征服。(The Conquest of Dharma is the best Conquest)。」

道安、朱士行等《經錄目》中說，有一個傳說阿育王曾派遣以釋利防(Sramana)為首的大批僧人歷時三年到達中國，卻被秦始皇(西元前 221-208 年才正式稱帝在位，而阿育王早已在西元前 233 年去世)趕走，故有學者認其為偽說，如同阿育王曾建塔在漢地洛陽山中，釋慧遠(本名劉薩阿)發願覓阿育王塔，稱至建業禮長干阿育王故舍利塔，又至鄖縣拜阿育王塔，純屬虛構，皆不可考，卻被一些「感性」的佛教徒所深信不疑。

○佛塔建築的開始

周赧王五十六年(西元前 259 年)，阿育王決心以一生及其全國之力，完全奉獻于佛法(Dharma)的宣揚，相信佛法為開啟天上之門鑰，並保未來芸芸眾生幸福之安穩。於是阿育王開始建立寺塔，派“佈教師”遠赴各地，置“大法官”(Dharma-mahamatra)監理宗教之事，俾使正法得以廣弘。

並規定在國都每五年、諸侯領地每三年，開大集會，以與地方官講習“講習正法”之機會。並於各領地鏤刻敕令，豎立石碑、石柱，以施宗教的訓誡於一般民眾，或親到各聖地巡禮佛跡，立紀念碑，或時矯正僧風，翻修佛刹精舍。

阿育王宣布佛法為其國家的主要事業，王力所到之處，佛日增輝、正法常勝，其“巖石垂諭”記說：「王為正法之勝利，即最上之勝利。而王復於其領土相距六百由旬(Yojana)之臨國——希臘(Yona、Yavana，耶婆那)王安提阿匿斯(Antiochos Theos，塞琉古國，今西亞、中亞一帶)之所在；於其北則托勒密(Ptolmy，古埃及)、安提俄那斯(Antigonas，馬奇頓國)、馬加斯(Magas)及亞歷山大(Alexander，今希臘西北)四王之所在；於其南，則綽那(Chola，朱拉，古代南印度小國)王國、判達維(Pandyas，潘迪亞，古代南印度小國)王國及錫蘭(Seylon，泰拉巴尼 Tamraparni)，皆遍被正法。即王領地所在之地，與那人(Yonas)、堪波佳斯人(Kambojas)、內布哈喀(Nabhaka)之內布哈旁諦斯人(Nabha-pantis)、賀札斯人(Bhojas)及比丁利喀斯人(Pitinikas)、安提那斯人(Andhras)及普林達斯人(Pulindas、Paridas)之間，皆得法勝，到處皆為王令歸順正法之宣諭。雖王使未到之處，亦有歸順正法之敕教，及聞皈依之說法，先後皆當行之。」

阿育王在國勢強盛時期，配合國力的擴張，以及商業經濟的需要，同時派遣佛教長老遠赴各地弘法，廣造佛陀舍利塔(Tathagata-devakula，“如來神廟”)，並在佛教聖地及大城市矗立“弘法石柱”與“巖石垂諭”(Rock Edicts)，當時也還沒有佛像出現，當

然也沒有佛殿建築。

另說阿育王曾下令僧團停止教義上無謂的爭辯，更遣使及傳教師至邊境弘揚佛教。阿育王（有可能是貴霜王朝的丘就卻）也派令其子瑪印達（Mahinda，或摩晒陀）及其女僧伽米塔（Sangha Mitta）至錫蘭（今斯里蘭卡 Sri Lanka）傳教。當時更有相當多希臘裔的佛教信徒（Greco-Buddhist）因此加入了佛教僧團。

後來，在信仰“南傳佛教”的國家裡，登基成功的帝王大都是以阿育王為榜樣的君主。阿育王的一生，先是兄弟相殘，繼以四方征討建立功業，最後即弘揚佛教，此事蹟最令南洋國家的君王羨慕與模仿。東南亞不少君主的生平和阿育王相似，如西元前二世紀，斯里蘭卡的杜塔嘎摩尼王（Dutthagamani，西元前 161-137 年在位）一統天下，掃除各小王勢力，佛教才再度抬頭；十一世紀的緬甸的阿奴律陀（Anawrathta）王，殺了自己的兄弟，建立「浦甘王朝」，後來轉為佛教的「法王」；十五世紀泰國的提勒卡羅扎（Vilokaraja）反叛其父，後來也皈依佛教。

○丘就卻利用佛教施行「政教合一」的統治

此後，於漢明帝永平二年（西元 58 年），天竺地區的第三位“阿育王”，也就是奠定“大乘佛教”的創始者——「貴霜王朝」（Kushan Empire，西元 50-102 年）創建者丘就卻（Chiu-chiu-chio，庫就拉·卡都皮塞斯 Kujula Kadphises，生平西元前 5 年-西元 78 年）登位第八年，開始正式採用“佛教政治”治國，於華氏城（Pataliputra，波吒利弗特拉城）建立「阿育王僧伽藍」（Asakarama）。

同時，由目犍連子帝須（Moggaliputta Tissa）選千僧召開“大乘經論結集大會”，結集完成（Samgiti，討論製定經典）初期大乘經論，這是初期大乘崛起的年代。亦即傳統佛教史上所稱“第三次佛經結集”（the third Buddhist council），也為“貴霜王朝第一次佛經結集”（但也有學者說是阿育王贊助了第三次的佛經結集）。當時只要支持大乘信仰或佛教政治活動，都是“大乘人”，因此大乘僧團的成員即有“上座部”（the Sthaviravada）及“大眾部”（the Mahasanghikas）的僧人。

「沒有丘就卻或貴霜，就沒有大乘文化」，這是最切確的看法。貴霜諸王接受了流行於印度與中國的“王權神授”的觀念，也因讓“大乘佛教”成為貴霜等國的“國教”，便以大乘信仰及其實踐法來治理國家，人人不可不信仰，不聽佛法即威脅要被斷頭。《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就記有：「爾時嚴熾王，敕令國內一些城邑，乃至聚落主等，各將所領及家眷悉共莊嚴俱詣佛所。若其不往如來所者，當斷其命。」

因此，才有“大乘佛教”在古印度（摩揭陀國（Magadha）、罽賓國（Kubha、Kubhna，Uddiyana 烏菴那等一帶地區）、犍陀羅國或今之阿富汗（Afghanistan）北部，巴基斯坦（Pakistan）北部，尼泊爾（Nepal）或印度北部，隨著貴霜或孔雀王朝的興衰而消長，也開始造成佛教政治性壓迫、毀滅他教與被他教壓迫、毀滅的因果報應之現象與命運。也

使當時的佛教信仰，變成非單純的宗教信仰，而轉變成為神權時代配合“政教合一”特色的「愚民政治」理念或信仰。尤其這些事實一直是佛教徒所不敢碰觸的問題。

當然這都不是“大乘佛教”的本意，只是無奈於有野心的帝王插手干預，真正實修的僧侶是不會與那批“御用僧官”合流，許多優秀的僧侶默默著傳續著正法，才讓佛法中的一股清流綿綿不斷地傳至中國。

○帝王即佛

古印度是由奧族人、荼盧毘人及雅利安人三大先期殖民民族，形成其思想與文化的。前兩者形成印度非正統文化，而後者後來居上，主宰了印度之統治權，形成主要的“吠陀文化”。印度的前三種姓，同有入宗教生活的特權與義務。他們的一生分為四期：「梵行期」Brahmacarya、「家住期」Garhastya、「林棲期」Vanaprasthya、「遁世期」Sannyasa。住家期仍能婚生後代，佛陀早期也如此，有婚生的生活。

根據經典記載，做為靠近尼泊爾山城部落酋長兒子的悉達多，其於王子時有耶輸陀羅、喬比迦、鹿王三妃，並生有子善星 Sunaksatra 與羅侯羅 Rahula（後皆出家）。當進入「林棲期」開始時，全社會自動供養僧侶，不會有所計較。

依佛光出版社的《佛教史年表》記載，西元前二～三千年，印度文明（歷史）肇始，約西元前一千五百年中國商代祖辛朝時期，可能來自裏海地區的波斯族旁系的雅利安人（梵音 Aryan）入侵印度五河流域地方，約西元前四百至一千年前後西周穆王時代，雅利安人移居到恆河流域，是“婆羅門教”成立期。

西元前四百至一千年前後，印度成立四種姓制之雛形。成立“婆羅門教”的《吠陀 Veda》本集，《梵書》文獻，初期《奧義書 Upanisads》。憍薩羅 Kosala，摩揭陀 Magadha（中印度王國，佛教搖籃），阿般提 Avanti，跋蹉 Vatsa 等四國興起，諸都城工商業發達。六師外道輩出，各倡〈唯物論〉、〈快樂主義〉、〈懷疑主義〉等思想。

“婆羅門”灌輸每一個時代的人要對“祭師”尊敬的意識，進而建立他們這一階級的尊嚴，並維持其不容易取代的優越地位。只要傳統宗教領袖和信仰者堅持，雖然印度在法律上已經廢除「種性差別」，可是如今仍然無法實施。就在釋迦佛時代，就開始有了至高無上的權力爭奪，由“剎帝利”種族的武士權貴們手創的佛教，通過教徒本身的活動，來與“婆羅門”爭奪印度的宗教領導權，期間就達千年之久。於是儘管到了最近，佛教一直被視為印度教的大敵之一。

而爭奪的結果，天竺佛教僧人的社會地位也是高於俗人，也高於君王。胡教（佛教）僧侶來到漢地便與儒教產生“夷狄之爭”，在東晉咸康六年（西元 340 年），朝廷裡就興起“是否沙門應禮敬王者”之論，並無結論。

○漢地僧人接受官位的開始

後來慧遠作《沙門不敬王者論》，從五個方面闡述沙門所以不向王者禮敬的道理，竟能得到桓玄的確認，從此對中國佛教的禮儀確立了重大影響。可是北魏太祖時，沙門卻破壞了這個戒條。道武帝拓跋珪在位期間，立沙門法果為“道人統”，及太宗明元帝時拓跋嗣即位，彌加崇敬，四年內前後授以“輔國”、“宣城子”、“忠信侯”、“安成公”之號。

這是出家人在中土受世俗官職和封號的開始，也是讓佛教“世俗化”，聽命於君王惡例的開始。雖然文獻上說他沒有接受，但為報知遇之恩，竟然帶頭拜起帝王來。《魏書·釋老誌》記說：「初，法果每言，太祖明睿好道，即“當今如來”，沙門宜應盡禮，遂常致拜。謂人曰：能弘道者，人主也，我非拜天子，乃禮佛耳。」

○弘法天子的自許

“當今如來”之美稱更對統治者的地位有所增強，從此中國的胡人帝王陶陶然，樂以扮演“如佛、即是佛”及“人王即是法王”的角色，展開以“帝王即是佛，皇權就是神權”此種等同“君權神授”之“政教合一”的政治傳統，竟然不約而同地蔓延在有佛教信仰的國度。

中土的帝王都以“天子”自居，意圖推翻前朝者也常以“替天行道”的口號來發動革命。古代的封建藉口配合此種“佛教政治”的傳統，後來為東方各地區的帝王所引用，首先帝王神化自己為“當今如來”或“彌勒轉世”或“菩薩”或“轉輪王”（cakravartin）或“法王”，正如歐洲的天主教，亞洲佛教的責任之一也是協助提供王權合法的證明，於是成為印度、中亞、西藏、中國、韓國、日本、柬埔寨、印尼、蒙古等地區的政教文化發展的特色。

而古代單純的游牧部落人民，更容易被教化相信現世「英明」的君王就是神的降世，並且連同他的妻子也是。直到在十八世紀，民智還是封閉的年代，蒙古的“喇嘛教”徒還認為世界上的可汗僅僅只有四個，他們都是佛菩薩的化身：松贊干布汗是“喇嘛教”的保護人，蒙古人渴望能再轉世的成吉思汗，博格多汗是中國皇帝和智慧之神文殊師利（嘉姆央）的化身，察干汗被視為俄國的統治者與救度佛母的化身。後來有任何一位被尊崇的高僧去世，信徒都寧願相信他是（was）菩薩的化身，而不說是“宛如”（as）某某的化身。

南朝時期（420-479），劉宋武帝劉裕與僧人慧義編造神話故事，利用佛教祥瑞的情事，造成篡位成功的神化、正當化；最可笑的是韓國新羅王朝第五十二孝恭王（西元 897-911 年在位，時當唐末昭宗、哀宗時代）十五年時，有一曾出家為僧的新羅王子（自稱新羅王子）弓裔變亂坐大，改國號為“後高麗”（或泰封），因其得勝甚易，日漸驕狂自大，弓裔便自以為是彌勒佛的化身，頭戴金幘，身披方袍，以長子為“青光菩薩”，季子為“神光菩薩”，出則常騎白馬，使童男、童女奉幡蓋，香花前導，命比丘二百餘人梵唄隨後。

由於傲慢無人，部下動則得咎，日失人心，導致在新羅景明王二年政變，部將擁王建為王，弓裔逃至平壤被殺，結束此一鬧劇。

明武宗朱厚照勤學藏語，頌經習法，穿戴僧服，自封「大慶法王西天覺道圓明大自在佛」，鑄成金印，用之詔書，儼然佛教的「法皇」。清朝時還有多事的御用文人編造五百羅漢的傳說，將俗人像的康熙帝充為“暗夜多羅漢”、乾隆帝為“直福德羅漢”。

而「貴霜王朝」或「孔雀王朝」的“佛教政治”是佛教轉輪王的“大王政治”，“大王”（也是“法王”）就是佛教的“護法者”（sacādharmathīta），其施行總部與造經、造像中心，即為「阿育王僧伽藍」，並在各地設立「如來神廟」（cākri sangharama），做為其地方教化人民的中心，其建築結構，都採一佛塔或一葬塔、一寺與一佛、一轉輪王造像或石窟，以表示法施與色施的護法信仰建築法，根據當時佛經中的說法，全國共立八萬四千塔寺，作為全國及地方實際策劃及傳布大乘佛法之中心。

○中土佛教政治的濫觴

此「如來神廟」的制度，後來被焉耆、龜茲、于闐的國王所學習；並以中國南北朝各帝王採用最繁、最長，先由北涼（西元 397-439 年）的匈奴族系沮渠蒙遜，從龜茲學得如何推行“佛教政治”作佛教的轉輪聖王，之後北朝北魏（西元 386-534 年）鮮卑族的拓跋氏帝王也效尤有方，並在雲崗造石窟，大量雕塑佛像及輪王像，以推行“佛教政治”教化國人。

因為佛教的政治施行方法及其發展狀況，都被記錄在大乘佛經及文獻中。從經典中可以看到統一造經及譯經的活動，建塔及造寺的活動，甚至開鑿石窟及造像活動。從最有名的月氏王，更是阿闍世王被影射為他，也就是「貴霜王朝」（The Kushans，西元 50-244 年）的丘就卻（有月光菩薩、香山王、犍陀羅王之稱）開（創）始施行「政教合一」制度，有了佛教政治發展的特色，都是用“大乘佛教”信仰作為教化人民的方法。而可能源自埃及，寄望未來、追求往生“西方極樂世界”（Western Paradise）的「淨土思想」便在此後之印度的西北區流行過。

但約經五十年左右後，「貴霜王朝」之繼承人閻膏珍（威瑪·卡都皮塞斯 Wima Kadphises）到胡為色迦（Huviska）當政時期，貴霜的這四代帝王，卻不是沿用“印度教”的轉輪聖王政治傳統治國，就是用伊朗的宗教政治觀治國，所以“佛教政治”不僅不能發展，“大乘佛教”也沒有一點進展。因為「貴霜王朝」與「孔雀王朝」前後年代差別約三百年，丘就卻雖亦稱為阿育王，並不是阿輸迦（無憂王），可是經考證丘就卻對“大乘佛教”後來能夠推廣之貢獻，大於阿輸迦。

○後貴霜王朝也採用佛教治國

「後貴霜王朝」（The Latter Kushans，西元 187-244 年，時當東漢靈帝、獻帝在位

時期)的迦膩色迦王(Kaniska III, 也稱罽膩伽、迦尼迦、迦尼色迦、金毘羅、惡生王或素毘羅王)戰勝帕提雅,擴大了在北印度的統治權,他的版圖包括恆河和印度河流域,西起鹹海,東至蔥嶺,形成了龐大的帝國,國都在富樓沙(Purushapura, 今之白沙瓦,意為“丈夫城”)。在採用佛教治國之時,不但步丘就卻的後塵,在罽賓(迦斯彌羅,喀什米爾及今之卡布爾Kabul)也召開“大乘經論結集大會”,結集了許多“大乘涅槃系”的經典,而且也建造了許多塔廟及造像。

西北印度因地理環境的影響,自古以來必較保守,而東印度則率先以革新的精神,敢將佛典顛倒錯置,並肆意篡改佛經的文句。古西藏學者達拉那達在他所寫的《佛教史》中提到,當時有耆尊者從東印度來到罽賓,帶來了與善知識有關的稀有經典。迦膩色迦王聽到後,便召集五百聖賢比丘於罽賓,成就了佛經第四次結集的大業,這就是“大乘佛教”成熟的先聲。

此大業於《大唐西域記》卷三《迦斯彌羅結集》中條載:「是五百聖賢,先造十萬頌〈鄔波第鑠論〉,釋〈素坦纜藏〉;次造十萬頌〈毘奈耶婆沙論〉,釋〈毘奈耶藏〉;後造十萬頌〈阿毘達磨毘婆沙論〉,釋〈阿毘達磨藏〉。凡三十萬頌,九百六十萬言,備釋三藏,懸諸千古,莫不窮其枝葉,究其淺深,大義重明,微言再顯,廣為流布,後進賴焉。迦膩色迦王遂以赤銅為鑠,鏤寫論文,石函封之,建窣堵波,藏於其中。」

這個時期開始,“大乘涅槃系”(the Nirvanavada of the Mahayana)的僧人為了統一造像的方法,甚至造有造像經典如《悲華經》及《佛說彌勒下生經》等,作為此時代造轉輪聖王及彌勒佛(梵文Maitreya、巴利文Metteyya,藏音邁達里)身像的造像手冊。(以上有關採用“佛教治國”的詳細研究,請參考古正美博士所著《貴霜佛教政治傳統與大乘佛教》一書,述之甚詳。)

日本學者松本文三郎在《彌勒淨土論》中提到:「佛教對於“未來佛”的信仰,不僅在佛陀時代,而且至少在佛陀滅後的約三百年間也還沒有產生。」彌勒信仰乃是大乘佛教徒創說出來的。但是自從「後貴霜王朝」強調彌勒佛下生信仰以後,可由各地區或民族信仰彌勒佛下生的發展情形,來判斷那一個民族或地區曾有「佛教政治」的發展,這是當時大乘佛教法師們料想不到的事。

可是彌勒信仰卻一直被民間利用為革命的思想工具,歷代宣稱“彌勒再世”者,都有改朝換代的叛國企圖,弘揚「彌勒淨土」說法,反而很容易被朝廷定為“邪教”而遭忌,這也是後來讓阿彌陀「淨土思想」獨盛的原因。

○喇嘛教在蒙古傳播的因由

元、明兩代的蒙古貴族,深知“喇嘛教”(喇嘛即上人、師長之意)宣說源自“婆羅門教”的“因果輪迴”學說,可以從理論上保護和鞏固他們的既得利益和統治地位,同時也能安撫一般下層民眾,讓他們相信今生的苦難處境,完全是前世的因果所造成。

人人信仰“喇嘛教”以後，可以把希望寄托在爭取“來世”的美好幸福，容易有聽天由命，安分守己，忍受苦難的釋懷，而貴族們的今生富貴，則是前世修行以及天賜的因緣，平民不可以強爭。所以，“喇嘛教”就在蒙古地區開展擴大。其實，任何時代、任何國度、任何宗教，都是如此，不得不讓人佩服阿育王首先發現的智慧遠見。

清人方拱乾在《絕域紀略》中提到：「滿人不知有佛，誦經則群伺而聽，始而笑之。近則習而合掌以拱立矣。」滿族女真人原崇奉“薩滿教”，有清一代信佛，始自天聰十年（西元 1636 年），皇太極稱帝，改後金為大清之崇德元年以後。皇太極為籠絡察哈爾蒙古汗之歸服，於崇德元年在盛京瀋陽修建了實勝寺，相繼又修建了永光、廣慈、法輪、延壽四座塔寺。

自元、明、清三代，帝王深知“因其俗而柔其人”、“化愚俗而彌邊患”，則“西陲宴然”，便積極鼓勵蒙古宗教的活動。清高宗乾隆在御製《喇嘛說》提到：「本朝之維護黃教，原因眾蒙古素來皈依，用示尊崇，為從宜從俗之計。」因此進行“蓋以蒙古奉佛最信喇嘛，不可不保之，以為懷柔之道也”的宗教政策。務使造成“然蒙古衰弱，中國之利也，以黃教柔訓蒙古，中國之計也”。

清嘉慶時，被削爵的禮親王昭槿也說：「國家寵幸黃教，並非崇奉其教以祈福也。只從蒙古諸部敬信黃教已久，故以神道設教，藉使誠心歸附，以障藩籬。」可見清朝是利用“喇嘛教”穩定蒙古局勢，以統治蒙古人民。因此，蒙古可汗的威儀，便隨著誦經聲和梵唄的飄渺而俱去，蒙古尚武的精神也因為脫下戰袍換上袈裟，戰鼓聲換成手鼓聲，都在蒙人成為慈悲為懷的佛教徒而消失了。

○ “末世期盼”的真實性與背後黑手

由於傳說下一尊佛彌勒不可能那麼早降世，釋迦佛圓寂自今，也只能有「東土小釋迦」、「活佛」、「法王」等接近佛的形容辭，來稱讚、尊重程度高的大師們。也就是信徒現世只堪稱追求“法身成就”，如禪師；或“中陰成就”，如宗喀巴大士而已。不敢說是有“佛再轉世”，連唐太宗貞觀年間垂跡的寒山（文殊）、拾得（普賢）、豐干（彌陀）化身的故事，也只能說是「遊戲人間」的顯化罷了。

彌勒之名得自梅怛利耶（Maitreya、Metteya），是厚意、友情、慈悲（Maitri）之意，松本文三郎認為梅怛利亞是從吠陀神話中的蜜特拉（Mitra 太陽神之名）轉化而來的看法比較牽強，取彌勒這一名稱肯定是具有慈悲之心甚篤，能救濟一切眾生，這是不會錯的。

雖然，顯教強調未來佛彌勒菩薩從兜率天（Tushita，歡喜、滿足之意）下降成佛，應該是在五十六億七千萬年以後。但是歷朝、歷代有佛教徒的中外國度，信徒們都在期望彌勒佛的即早來臨，希望漫長的下一劫的時間，能夠縮短或是期望經典說錯了。

於是，武則天就演出自己是「彌勒降世」的神話，也創造新的中文字“曌”作為名，以便創出一片天空。而早在貴霜「政教合一」的時代，及至西域、中土，有很多帝王不是被僧侶推崇，就是自封為「當今如來」。如清代以乾隆為「現世佛」，隨順西藏以達賴喇嘛為觀音菩薩化身的說法，造成“現世佛”領導“現世菩薩”的事實，以便形成有清一代掌有西藏之宗主權；到了清末「君權神授」的美夢仍然存在，慈禧也喜歡被讚頌為「老佛爺」，都打破了“未來佛”降世的認知。

○冒充上帝的野心

人類的宗教不僅只是信仰而已，還都有宗教裁判的威懾。可是，假借神的旨意來達成控制信徒是宗教的惡化。宗教如果成為混亂的世象、腐蝕人心的罪魁，則禍害更大。古來許多教宗、教士私心自用，假借上帝旨意欺瞞無知教徒；中國古今許多邪教教主（利用）宣稱“彌勒降世”、代天宣化以圖謀政權，都是操控愚民的高手，也是南北朝之後，與仿貴霜“佛教政治”在中國生根、發展另結的一果。

當長期戰亂或社會衰微時，人們很容易流行“末法觀”，並渴求或期待“彌賽亞”（新的救世主 Messiah）、“彌勒”（Maitreya、Metteya、Metrak，新的救世佛）的趕快降臨，以等待變革、變天。各教的僧侶們對「末世來臨」的鼓吹，已經說了好幾千年，幾乎是年年說。如果不說現在是“末世”或“末法”，信徒是不會馬上來信仰的。

中古時代，在日本有一本假託是最澄寫的《末法燈明記》，給後人帶來很壞的影響，為了迎接末法時代的來臨，日本的佛教界曾經以為反正已經無法時空倒退了，就拿不守戒律、不修行的現況去附合“末法”，很自然的為自己辯護，還特別強調即使是徒有虛名和形象的僧侶，信眾還是要尊敬他們。這種不知長進的思想，竟然還曾出現在台灣，簡直令人搖頭嘆息。

可是，「無知」就是恐懼的靠山，知識智慧不足的人被教導後，最容易接受群眾效應而帶入迷信中，便造成動亂或所謂的革命。而這些領軍叛變、作亂的人，似乎認為自己的起義就是替救世主鋪路，或者宣稱自己就是救世主降世。這也是不論在哪個國家，“此方淨土”的彌勒信仰總是首先興起的，之後就被政府壓制、禁止，隨著“他方淨土”的阿彌陀信仰才出現、興盛，最終是阿彌陀淨土的信仰力量勝過、取代彌勒淨土信仰的原因。

幾世紀前大自然的災變，還被（因教士的大聲疾呼而讓）西洋人視為「上帝的懲罰」，就如《以賽亞書》二十九章第六節：「……萬軍之耶和華必用雷轟、地震、大聲、旋風、暴風以及吞滅的火燄，向你討罪。」早期毀滅性的地震後，都認為是憤怒的神在處罰人類，心存恐懼的生還者，必會聚集在廣場和街道上，急著要聽教士或僧侶的預言，尤其災後的餘震，更會加強了僧侶威脅言辭的力量，總讓信徒們恐懼不已。

一直到十八世紀有了地震的研究，才擺脫宗教神話和迷信，而建立了科學的地位。因此，可知有很多無知的傳教士或僧侶都會趁著災變後，大肆推銷「罪與罰」的預言和迷信，

希望擁有更龐大、更聽話的群眾，古今中外比比皆然。

而且自古以來，外國傳教士就扮演著間諜的雙重身分，傳教士很有耐性地深入鄰國荒郊野地傳教，同時對獸徑小道都會描繪得十分清楚，經彙集後當然會成為進攻該國的最佳軍事資料。亞歷山大進攻鄰國前，一定會派人去宣導各種預言、圖讖，以便造成天意後，然後順利征服該國。中國古代人民也先被教育成有相同的認知後，隨後便很容易地改朝換代。

莎士比亞說：「無知是上帝的詛咒，知識是飛上天堂的雙翼。」自古以來，宗教家也常以恐嚇、壓制、命令、統制的手段控制信徒，更可怕的是集體操控，而且已歷經五千年以上。耶穌拜訪的全部歷史事件中，最不幸的乃是因掌控權力的人造成的。基督的話被轉化或詮釋似乎是貶抑和撕裂人的靈魂與意旨，以便奴役之。

本來神把西方人從充滿種種恐懼、種種束縛的信仰與信物的重負中釋放出來。可是人們（教會，特別是某些教士）的無知、偏狹戴上宗教神聖的桂冠，卻變得固執、狂熱，反成為人類文明進步的障礙。尤其宗教宣傳讓人相信對過去的罪孽越恐懼，想贖罪的願望就會越積極，因此就會產生一批批狂熱的信眾，這卻又是僧侶們最希望達到的目的。

物理學家大衛·波姆說：「人對於宇宙做了一番洞察與領悟後，將主宰萬物的智能予以人格化，並稱為上帝。」這種精神、這種集體的電磁心智，是所有個人心靈共同創造出來的實際能量，一種被愛激動的情緒就是“聖靈”，就是“上帝”。“是心成魔”、“是心成佛”只在一念之間，能不慎嗎？

○佛教的龐大吸納力

有謂作為佛教始祖的釋迦牟尼，係源自伊朗太陽族的（日種的）釋迦族，且敘利亞（Syria）與波斯（Persian，今之伊朗）也曾入侵並統治過印度，故也引起後來佛教與“基督教”、“伊斯蘭教”（在中國因回紇人信仰而稱之為“回教”，目前約為全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所信仰）源頭之關係的質疑。

但若然，則“婆羅門教”與後來的“基督教”、“回教”如何會影響了佛教，或佛教影響了“婆羅門教”或“基督教”、“回教”，其原因、過程、目的與影響，也尚有待由“婆羅門教”、“基督教”、“回教”與佛教經典對照比較，及由其歷史與教史，加以考證。

如佛教密宗讓佛陀有了婆羅門神祇的本領，許多“婆羅門教”的神祇也變成了佛教的護法和部下。佛教吸收了“婆羅門教”的內容而更加豐富，將雷神因陀羅（Indra，佛教作為帝釋天）、天神室韃陀或伽蒂法神（Skanda 或 Katikeya，佛教作為韋陀天）、智慧神莎羅室伐底（Sarasvati，佛教作為妙音佛母或大辯才天）（Laskmi，佛教作為多聞天）、管陰間的閻羅王（Yamaraksa，佛教作為大威德金剛化身），西藏密宗也吸收了土著“本教”的神祇當作護法，而龐大了“藏密”系統。

由於各種佛經原型或雛型，佛教法會、集會，及教派原型或雛型，都在佛陀入滅或印度教興起百年或數百年後才形成的各種事實，也令人懷疑，後來“大乘佛教”部分經典龐大到極可能也與“印度教”息息相關，或是歷代後人在不同階段，假藉釋迦牟尼之名，融合引用“婆羅門教”（Brahmanism）、“瑣羅亞斯德教”（波斯祆教，拜火教 Zoroastrianism）、“耆那教”（Jainism）、“希臘教”、“印度教”（Hinduism，目前信仰人口約佔全世界總人口數的 14% 左右）、“波斯教”、“猶太教”（Judaism 目前信仰人口約佔全世界總人口數的 2.5% 左右）、“基督教”、“諾斯替教”（Gnosticism）、“摩尼教”（Manichaeism）、“伊斯蘭教”，及歷代各教各宗派創作者的理念與思維模式，後人有意或無意口述、杜撰、編造或錯誤轉述的，但均冠以「如是我聞」。

源自波斯東部的“瑣羅亞斯德教”（Zoroastrian）（事火教）視水、火、土為神聖的，故反對水葬、火葬、土葬，而實行天葬或鳥葬，是否影響（傳佈）了成為今天西藏的「天葬習俗」。

有一說，傳說中的西藏具〈大圓滿法〉傳承，古象雄“本教”祖師辛饒米沃以來自波斯，為古波斯達瑟族的文化，創造了“雍仲本教”。此係源自亞歷山大東征，造成瑣羅亞斯德教教徒逃難，進入象雄地區。又，於尼連禪河邊皈依佛陀的優羅毘羅迦葉（Uruvelakassapa）、屠提迦葉（Nadikassapa）、伽耶迦葉（Gayakassapa）三兄弟，在未皈依佛以前所信的“事火教”，是否源自“瑣羅亞斯德教——祆教”，也是值得探討的。

「人類發明了宗教，宗教需要僧侶和巫師。」雖然，宗教提供了一個自然的避難所，讓人們有了迴避內在衝突的需求，但是神學家所鼓吹的「上帝」，實際上是對自然的秩序和運動的未知原因作神秘主義解釋的結果。近百年來科學的證據更使得很多基督徒發現是「人創造了神——上帝」、「上帝需要基督徒」以後，基於眾生皆有能覺悟之本性，不應再以宗教不同之分別，老死不相往來。不過，很顯然的二千多年前，許多宗教家就有這種認知，早已有所往來。

○蓮花淨土與埃及阿蒙神

古代埃及、巴比倫、印度、希臘、中國東方五大文明古國，所產生的哲學及宗教思想、神話等互相融合的情形，實應加以考證。（護教心重的人，一定喜歡聽：原來是偉大的佛法影響了以上其他各教或文明。）譬如古埃及是最早有蓮花誕生的雕刻及繪畫作品，有夜眠習性的蓮花，讓古代的埃及人相信，蓮花的開放是和太陽的出沒有關，被認為是“再生”的代表，更成為太陽的象徵，以及太陽神「阿蒙拉」（Amon-Ra）的靈魂，蓮花也被使用為往生天堂的供奉物。

近年來考古學家認為本次文明的人類源自非洲。埃及古王國是崇拜蓮花的國度，蓮花紋飾在埃及流行了三千多年，經西亞流行於印度次大陸和亞洲也有二千五百多年的歷史。蓮花紋飾被利用在佛教寺院更特別的豐富，在桑奇石窟是寫實的造形，五世紀時的“秣菟

羅藝術”則成熟地轉化成圖案式樣。「淨土思想」形成後，佛的金剛座也轉化成蓮華座。佛教的菩薩產生以後，吸收了印度女神信仰的特質，也是各個手執聖蓮。

相信研究比較世界上古老的宗教，可以發現其相互間的抄襲引用。如“婆羅門教”的“濕婆”（Siva）神性複雜，稱號極多，據傳有一千又八個異名，在埃及則被稱為“悉法”，在印度尊號為「大自在天」，在佛教認為是“一切魔之王”。而埃及的光頭祭師制度，似乎也影響了佛教，但如今要追尋起來，必須耗費很大的心力。

○古代雅利安人並不崇拜偶像

本來印度古代的雅利安人（Aryan）並不崇拜偶像的。而且佛陀當時揚棄五顏六色的衣著，不穿金戴銀，佛陀告訴世人這些俗物只會招惹人心的潛在欲望罷了。尤其原始佛教是禁止製作佛陀形像的，至於優填王造像的「傳說」，應該是在佛像製作盛行以後的時代所編寫的。

而偶像崇拜對於原始佛教這種十分精緻、帶有純哲學思辨的特殊宗教，按理是格格不入的。一定是受到某種相當程度的外來影響，才會如此，應該是希臘裔的佛教徒從埃及學到的。原始佛教本來是大力摒棄偶像的崇拜，但後來偏偏是它，發展到最後，表現得最為充分，遠超過了其它宗教，以至於被穆斯林們直呼為“偶像教”，這的確十分耐人尋味。

那麼現在的「印度教」為何也是一個精緻的偶像教？其實「印度教」只是後期之秀。自從佛陀被「印度教」收編認為是他們主神的第九個化身以後，印度當時的宗教已完全變成偶像崇拜的信仰，而且還更青出於藍。其演變的過程，在上世紀由考古歷史資料中，已經顯示非常清楚了。

從電視節目「大陸尋奇」介紹大昭寺時，就有通漢語的喇嘛滔滔不絕的說目前所供奉的主尊，由文成公主帶入西藏的佛陀十二歲等身像，是早在佛陀說法時所刻成的，並且佛陀還親自「開光、加持」過，就不必信以為事實。但是類似的情形，經過大師虔誠的表現，信徒便會以為真，尤其隨便一顆所謂的「活佛」認證的佛牙，也曾讓台灣帶來一股「聖物崇拜」的熱潮，就可想而知了。

○偶像崇拜附加了崇拜帝王的方便

佛陀涅槃後，佛教勢力與日俱增，僧團便將佛法理念具體化，以便維持僧團的存續，更讓信眾有一套遵循的法則。當然類似“婆羅門教”的傳說方式，關於佛陀的前世故事也開始流傳，繪畫和雕刻藝術，也開始以佛陀為創造的主體。或許後世的信眾必須樹立一個權威，或樹立一個精神象徵，佛法「宗教」成立之後，智慧的內在因素從此就變成表面化至今。

後來，對佛陀的記憶逐漸消失，造成信徒長期思念的苦悶。當希臘文化隨亞歷山大大

帝進入西北印以後，為了迎合信徒的渴望，於是宗教家便開始模彷希臘的習俗製作了佛像，如此總比憑空苦思觀想好多了。於是後來在「貴霜王朝」所屬的犍陀羅地區開展的佛教藝術，也從“無佛像”進入“有佛像”的歷史轉變，也就是從“正法”落入“像法”的開始。

因為塑造了佛像因而產生崇拜偶像的信徒群，並伴隨著宗教禮儀，而發展成為一種膜拜形式，佛教才開始變成為“偶像教”。本來佛像是追念、感懷的對象，在密宗也是模仿的對象，佛的坐姿，甚至菩薩的手印，都是有教學的作用。可惜大眾卻被教導成為崇拜偶像的求福者，信徒們從此不能感知心中佛性的存在，不再追求自我的證悟，配合帝王威權的崇拜，而相信外在的偶像才能救贖人類，這是史上最大的迷惑。也因為對宗教的愚誠，而導致無限的迷信。

建國於印度西北部的「貴霜王朝」基於希臘人神同形、同性——「人神一體」的觀念，以佛像取代佛塔，更把佛陀改成印度化的阿波羅（Apollo）的樣子，有著波狀的毛髮，但卻也只是泛希臘化地區的佛陀。後來逐漸文化融合，將希臘、波斯、印度三大文化交融形成為貴霜帝國的佛教文化。

從此，佛法由內修的「正法」五百年，步入膜拜偶像的「像法」時期。可見凡是經典一再描述應對佛像如何如何，這些經典都可以判定那是佛陀圓寂五百年以後的「後造經」，純屬僧團特別結集後的產品，不是佛陀當時所說的法。

後來世界各國自行雕塑的佛像，也全然不同，此與非洲黑人基督徒就曾把聖母瑪麗亞、耶穌塑造成黑皮膚的形像，以便讓同胞認同，真是異曲同工。據說可能在八世紀時，古印度梵語學者阿齋布所著有的《九架手造像量度經》與《十架手造像量度經》，和《繪畫量度經》一同被引進西藏，作為西藏雕刻藝術的標準。

中國則遲至清乾隆六年（西元 1741 年），為了漢地佛像的大量粗製濫造，清高宗乾隆便下令譯出《佛說造像度量經》以統一佛、菩薩、佛母、明王的造形。（當然這些經是大德編造，非釋迦佛親說。西元 1992 年也有一本新編譯的《藏傳佛畫度量經》，由青海人民出版社發行。）

○觀世音菩薩的變身

但就造像本身來說，必會滲透進作者的主觀性，雕塑者沒有人見過佛陀，於是便以當時所謂各國的「轉輪聖王」，或以各創寺住持的形貌來製作，因此就帶來佛陀（覺悟）境界的矮小化和固定化的弊端。據說最早是因為迎合北魏靈太后的虔誠敬佛，而將觀音變成為女性。

後來，武則天深謀積慮想當皇帝，上位後即計畫作佛教女轉輪聖王，唐代的佛教造像活動，也開始將觀音菩薩（應為觀自在菩薩 Avalokitesvara，非是“應聲”菩薩；Avalokita

阿縛廬枳多義為“觀，” svara 義為“聲音”，而 isvara 伊濕伐羅義為“自在”，也是印度教的自在天，ta 和 i 連音讀成 te）、不空羼索觀音等菩薩造成女相。有考據唐代龍門石窟奉先寺大佛秀麗臉龐就是以武則天為藍本刻劃的（但是也有人說那是唐高宗的臉）。

○帝王面貌的佛像

早在北魏時期（西元 386-534 年）拓跋氏的帝王們不僅祈求佛要保佑“長治久安”，還把自己的面貌形象作為佛像的模樣，站在石窟或寺廟的中央，接受人們的膜拜；四世紀時，緬甸的瑪哈西那王聽說巴米揚大佛的臉像與國王和王子很像，便下令依自己的臉龐在卡拉威拉西方的山區雕刻沙西魯瓦大佛；高棉百戎寺（Bayon Temple）五十四座大大小小的寶塔，都堆砌有四面微笑的佛陀面孔，被稱為「高棉的微笑」，這 216 張佛陀面孔其實都有闍耶跋摩七世的影子，用於代表至高無上的王權；泰國北方清邁市區的瑞洽曼卡路（Ratchamanka Road）有一座曼格萊寺，其主尊佛像也是以當時的曼格萊王的長相塑造的。

如此把追求於眾生內心的佛性，淪落變為崇拜外在的佛像，這並不屬於佛教的精神範疇。由於有意引導，造成信徒誠惶誠恐的迷信，加上人性的懦弱屈從，佛教便被帝王強加扭曲利用。但是，各國不同文化下所塑造的佛像，並不能使他國人民認識，而且會有陌生感。其實清淨何來此像？尤其取相（像）則易顛倒迷惑。因此，如何引導信眾對佛像的正確觀念，應該是如何明確地轉化成智慧的思維。

又，供花獻佛正如同我們以花圈裝飾在陣亡將士銅像前一樣，是在感佩其崇高精神，同時營造莊嚴的氣氛，而不是求那些金銀物像的神祕加持。若說佛像必需享用燒香、供物，豈不把信徒嚇死？而且佛菩薩真的會（需要）享用世間的供品嗎？難道人間的供品會勝過天人的供品嗎？法身佛還需要嗎？

百丈·懷海禪師（720-814）童年之時，隨母入寺禮佛，指佛尊像問其母：「此是何物？」母說：「此是佛。」即答說：「形容似人，不異於我，我後亦當作焉！」可知禪師幼時見佛像，並不是崇拜或是要求佛加持、降福，而是想能如佛一樣成就。那麼佛像是模仿學習的榜樣，並且告訴人人皆可覺悟如佛，如此造佛像才有意義。

○基督教與伊斯蘭教破壞聖像的經過

因為猶太人摩西的發現，首創了只敬仰一個上帝，一個超脫凡人形象的上帝，以及他的「道德宗教」。因此對上帝的信仰，不應該出現偶像的崇拜。對無形之神的祭祀，禁止一切祭品供物，禁止富麗堂皇的儀式，禁止那些用以滿足耶和華所需的儀式，因為耶和華無所需求，這是當時信仰“耶和華教”的特色。教徒對“十誡”的立約，是以這些準則律己，以此來取代那些虛假奢侈和華而不實的祭儀。

尤其，《猶太法典》是徹底的聖像破壞者，旨在摧毀一切為上帝樹立的形象。東方人認為梵天（即忉利天，又稱三十三天）天主帝釋桓因天帝在中國“道教”稱為張玉皇，是

“基督教”的耶和華上帝，也就是“伊斯蘭教”的阿拉真主。那麼，基、伊等教是反對聖像崇拜的，可是為什麼佛、道兩家卻是熱烈崇拜偶像的？

但是，不管東方或西方，宗教與政治兩條線一直連續不斷地絞織在一起。宗教傳播者總是設法以上帝自居，總是設法強迫人們要通過他才能尋求神，所以，西方聰明的統治者就想盡辦法染指宗教。從唐玄宗開元十四年（西元 726 年），拜占廷（Byzantine Empire）利奧三世為奪取教會、修道院土地，減少修道士人數，頒布反對供奉聖像詔令。拜占廷歷史上“破壞聖像運動”由此開始。

西元 755 年拜占廷皇帝君士坦丁五世於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e）召開宗教會議，譴責聖像崇拜，“破壞聖像運動”於是越演越烈。直至西元 787 年拜占廷攝政伊林娜皇后在尼西亞召開宗教會議，決定重新允許聖像崇拜。可見在之前基督徒亦是崇拜聖像的，為何會下令“破壞聖像運動”，又恢復崇拜聖像，其中必有緣故，值得深思。

而且在“伊斯蘭教”興起以前，阿拉伯人也曾對精靈、星宿、偶像十分崇拜。公元六世紀的時候，有「真主的女兒」阿特、歐薩、默那的三位女神，深深受到以麥加為中心各部落人民的普遍崇拜與獻祭。連造物主阿拉神，也是他們唯一在危難中呼求的神，只是未為祂雕刻成偶像而已。

其實，崇拜人形的偶像與非人形的圖騰是相同的意思。“基督徒”所佩帶的十字架、耶穌的塑像、聖母瑪利亞像；“回教徒”的麥加聖城三大巨石柱、《古蘭經》書；各國的國旗、軍旗、黨旗等等都是一種信物式的偶像產物。“伊斯蘭教”所主張要消滅的是他教思想的信物，極度不允許、不容忍他教的存在，才有消滅偶像的藉口。當然，這與禪宗提昇宗教的思維以後，追求自力的過程，不再需要佛像的他力崇拜，其意義是不同的。

南宋光宗紹熙十一年（西元 1200 年，金承安五年），中亞回教民族大舉南下，穆罕默德·巴哈帝瓦率領“伊斯蘭教”教徒攻擊虔信密宗的印度「巴拉王朝」（波羅，Pala），攻下那爛陀寺（Nalanda temple，意為施無厭寺），處死光頭的出家眾，燒毀珍藏書籍，藉口要連根拔除偶像的崇拜，這又是代表著什麼信息，值的佛教徒深思。

而“印度教”傳統的祭師則屬“婆羅門”（Brahman）階層，都居住在農村，沒有固定的集會場所；但“天竺佛教”則十分有組織，有正規的僧團，並且受到帝王的支持，建有大規模的寺院，最容易受到外來統治者矚目，而加以摧毀，這是佛教在印度被滅掉的主要原因之一。

佛教在印度被滅的另外原因有二：其一是“天竺佛教”始終未能在廣大的下層群眾扎下根基，卻專長於深奧的哲學思辯（辯），而喪失了民心；其二是後期的佛教為了生存，為了爭取新的信徒，佛教必須有所讓步，而向“印度教”妥協，喪失了佛教的特點，最後導致在印度徹底滅亡。（此外，佛陀圓寂一千年後，被印度人尊奉為毘濕奴神的第九個化身，也是最大的原因。）

因為原始佛教是“無神論”，佛教不主張苦行，不提倡生殖力崇拜，與印度人的生活並不妥協，“大乘佛教”也是如此堅持。現代印度哲學家拉達·克里斯蘭就說：「對於道德的篤信是佛教力量的秘密，但對於人性神秘方面的忽視是促使它失敗的原因。」

○像不神聖因人而起

有很多附佛外道，利用重複曝光製造重疊顯像，更笨拙的是被指頭或其他景物擋到，洗出照片來卻大肆宣傳為放光加持、神佛降臨，達到種種自我宣傳的目的。而密教則是為了將深奧的密法，以各種特殊造像來「表徵」、來模仿，然後再詳細解說，並宣告要於「最終」而放棄，應離執而無執，顯然是針對當時、當地人心、文明之不同而設計，真是用心良苦！可是現今的信徒卻沉迷在龐大的佛像、護法神像上而不能自拔。

在中南半島信仰“南傳佛教”的各國，就曾為了一尊玉佛而爭奪交仇，雖然目前供奉在泰國王宮，好像已經沒事了，但是如果對於玉佛的擁有，還存著絲毫的恨意，未來的爭端仍舊難免。

○佛像或信眾才需要殿堂

在西元一世紀形成的“大乘佛教”，就是受到「希臘文化」的影響，讓佛教進入「像法」以後，當然有了偶像崇拜。有了佛像就需要有遮雨避風的處所，所謂佛殿可以說是佛像的住處，平時佛教徒說“供佛”，就是供奉、侍候佛，讓曾身為太子的佛，住在宮殿般的佛殿裡，功能如同帝王平常的住家，與希臘神殿類似，希臘的廟宇就是神的家，所以都是面較寬而進深較短。基督教教堂則是講道及僧俗一齊禱告的地方，和希臘神殿功能不同，因此基督教的教堂進深很長；佛教寶殿只是佛的住處，只有僧侶上供或早晚課時才使用。

其實，佛教並不需要佛殿，佛教需要的只是佛法和佛教徒們。佛法要有人來弘傳，沒有佛法的殿堂，就會沉寂、破敗。有了正法才需要有信眾聚會、聞法、修行之處，只要信眾能夠凝聚，佛殿就會逐漸改進，才會有了後代所說的佛教建築。建築規畫如何融入佛法智慧？如何呈現佛教的哲學理念，主導與設計建造的人，都要有很深的佛學涵養。並不是像台灣近幾十年來，先建好制式豪華的中國宮殿式殿堂，然後視信眾的多寡，再急就章地到處違章建築，顯得唐突與不協調。

○佈施的真義

本來所謂“佈施”非捨財物、非捨血肉、非捨外物。乃是捐棄一切貪妄名色諸念，若此諸念不除，即是不能佈施。諸供養中“法供養”為最，法供養者，於如來所說甚深經典，受持讀誦者是，餘諸供養不可等倫。如今各方長老皆說佈施，其教法的弘傳只重於建築在深山裡冰冷的硬體，但是我們目前的社會卻非常需要智慧的指引，但都被忽視了。而

且未來佛教建築是否可以擺脫古老帝王封建時代的建築式樣，是需要有大刀闊斧的魄力才能扭轉，而這更需要靠大師們的大智慧了。

濫設佛事出於藉用（以為可以）「福國利民」之祈禱精神，歷史上多少妖僧，上誣君臣，下誑愚民，或陰謀篡位，導致亡國殘民，在佛教各國常見，但這種情形並不僅限於佛教，二十世紀以前的各種宗教，都有類似敗壞宗教的妖人存在。就有曾是〈佛教慈濟功德會〉的大護法，這幾年才改信“基督教”的一位李建築師說出：「凡是迷信佛教的國家、社會，都會被供養、奉獻三寶與大興佛寺，搞得民疲國窮。」這是一個很嚴重的事實，大師或大德們應該深思為何會（要）如此？而信仰“基督教”的國家反而如今都站在強盛的地位？

○龐大的消耗

東晉時，高僧道恒曾寫當時部分寺僧：「或聚蓄委積，頤養有餘；或指掌空談，坐食百姓；或墾植田圃，與農夫齊流；或商旅博易，與眾人競利。」與俗人無殊。義淨法師曾在《南海寄歸內法傳》提到唐代寺院積聚財富的情形：「寧容寺家巨富，穀麥爛倉，奴婢滿坊，錢財委庫，不知受用，共相抱貧。可否之宜，智者時鏡。」一方面僧人在刻意追求生活上的舒適與安逸，也讓很多俗人羨慕都想出家為僧，古今皆是如此。

惹出「三武一宗」之難，中土擁有滅佛惡名之一的名人北周武帝宇文邕將佛、道二教一起禁止，經典及造像悉行毀掉，強迫數以百萬的僧眾還俗，讓多數強壯的沙門應徵從軍，為的是求「富國強兵」的政策，以便攻伐北齊。建德六年（西元 577 年），攻佔北齊鄴城，在北齊境內推行「滅佛令」，史載“北地佛教，一時絕其聲跡”。

蕭梁時，郭祖深之〈輿檄詣闕上封事〉寫說：「都下佛寺五百餘所，窮極宏麗。僧尼十餘萬，資產豐沃。所在郡縣，不可勝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則皆蓄養女，皆不貴人籍，天下戶口亡其半。而僧尼多非法，養女皆服羅紈，其蠹俗傷法，抑由於此。」，這種情形讓士大夫對佛教產生極大的反感。

另一位滅佛者是唐武宗李炎，於會昌五年（西元 845 年）下詔曰：「……乎九洲山原，兩京城闕，僧徒日廣，佛寺日崇，勞人力為土木之功，奪人力為金寶之飾……，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餒者，一婦不織，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僭似宮殿。……」

以上三者均起因於佛教“侵奪民田，開園百畝，傾竭府藏，充佛福田”過度迷信而惹禍，部分僧眾貪求名聞利養，造成明智的帝王與信眾的反感，這是值得今日佛教徒檢討的事實。

高麗之一然禪師論“新羅末期佛教之弊”說：「奉浮屠之法，不知其弊，致使閭里比（羨）其塔廟，齊民逃於淄褐（僧衣之色）。兵農寢小，而國家日衰，幾何不亂（而）且

亡也哉？」佛教本以清淨寡欲、離世絕俗為宗，固非所以治天下國家之道，過度迷信以為可以富國強兵，實屬妄想。在中國如被稱為“菩薩皇帝”的梁武帝特別佞佛，遇“侯景之亂”時，僅能躲起來誦經，以為會有神跡出現，後來竟然餓死於同泰寺。

日本神護景雲三年（西元 769 年，唐代宗大曆四年），有太宰府執掌祭祀的神官習宜阿曾麻呂為了討好「太政大臣」禪師道鏡，便假托宇佐八幡大神（原為谷神和銅神）的神諭，稱「道鏡即位，天下太平」。道鏡居然高興得想當天皇，後被發覺陰謀而失勢，被貶到下野（今櫛木縣）任藥師寺別當（同座主），兩年後去世。

○現代禪宗對蓋雄偉佛寺的說法

中國人對佛教的神力比較關心，認為佛殿越大，則神力越大，信眾已經不重視智慧的傳承。如今台灣的佛教學到中國佛教的就是表象的大部分，才產生目前不可思議的迷信。西元 2001 年，台灣中部有一座標榜宏揚「禪宗」的現代化、電氣化佛寺落成，居然自己宣稱：「因為和尚的德性高，所以寺廟要建得高；因為和尚度眾的心願廣，所以寺廟便蓋得大。」嗚呼！佛法的認知已如“水老鶴”般，簡直慘不忍睹。

但是，無論基於“婆羅門教”、“印度教”的奉獻，或是“大乘佛教”的無量佈施，都沒有轉化成生產投資，信徒的血汗不斷的沉澱在寺廟之中，也帶來驚人膨脹的寺院負擔。為的是什麼？是成為一宗之主？開山祖師？建寺的勞累往往讓老和尚的精進停頓，甚至積勞成疾而亡。尤其自古至今都讓中外各國的國力無休止的消耗，如此造成國疲民窮，最後都會埋下亡國的伏筆，怎不教人深深警惕。

○應該及早停止宗教的剝削

自古以來僧團都教育信徒要無條件的信從僧人，不能懷疑或是批判僧人，一千年前的日本也是如此。但是我們要借用著作《數位易經》的陳文德居士在書中提到他的印度籍老師曾諄諄告誡說：「出家人最重要的是要隨時警覺自己是被供養的剝削分子，缺乏這份警覺，而自認是無上的功德，這不但是剝削自己，更是在剝削別人。」如果宗教人士缺乏這份警覺，佛寺勢必成為剝削信徒的賺錢機器，而不是宏揚正法的道場了。

元代有人批評說：「國家財富，半入西番。」、張養浩在《時政書》提到：「國家經費，三分為率，僧居二焉。」本書介紹各國佛教建築的同時，發現對於只求大興佛寺、佛塔的情形，卻沒有教育信眾智慧，導致的禍果甚多。中南半島信仰“小乘佛教”的國家如緬甸，以及“藏傳佛教”的地區，也依然迷信、依然貧窮如洗，這些情形應該使台灣的佛教界作為借鑑，即早覺省（醒）以免經濟、國力淪落。

由於亞洲西元 1998 年開始的經濟危機，促使管理約三十萬僧侶的「泰國僧侶最高理事會」下令：「各寺廟不得再興建任何新寺廟，正動工者也必須停工。」泰國一名宗教事務部官員說：「寺廟建廟一定得向民眾募捐，而民眾已因經濟風暴吃盡苦頭。」該理事會

建議僧侶可將心力多用在社區服務的工作上。並禁止在國外的泰僧托鉢乞錢。但是台灣的佛教會並沒有如此的體恤信徒，不敢對各山頭的大老們作相同的呼籲，依舊讓大師們宣傳蓋寺廟的功德，準備繼續揮霍。這就是我們最擔心的事。

○小結

宗教隨著政治的需要，隨著信徒的渴望，一路來到二十一世紀，已經變得非常不同於古代的純真。從上面的資料看來，古是今已非，或者複雜化了。我們好渴望了解什麼才是宗教的純真精神，好用來解救人性，而不是靠華麗的建築物來滿足感官，自以為那樣才能夠貢獻出對宗教的虔誠。

幾十年來台灣蓋了太多的寺廟，照理講人心應該會隨著宗教的發達而有所改善，很可惜的並非如此。若寺廟僅是一處供信徒膜拜（cult）的屋宇，信眾只是短暫性的膜拜團體（cults）而已，佛法智慧則無法深植人心。宗教信仰是人類社會最後的一個良知，如果不堅守道德規律，只追求富麗堂皇的殿堂，終究只是一種“假象”。尤其我們可以確認佛教建築的興旺，並不代表佛法也是興旺的，可是「廟在，法不在」，因為那只是一種“假象”，應該適可而止，奉勸大師們不要再繼續揮霍了。

在二十世紀結束了，經濟的不景氣又持續影響著二十一世紀之初，就要深思宗教最重要的指標應該培養智慧教育才是。初期大興佛寺是沿自帝王及官方教化的手段，但是修學佛法首先不必要興建豪華的殿宇，信徒最需要的是“正法”的教導，而不是藉名宏揚“人間佛教”，專注佛教經濟，推行慈善救濟志業。應該先把佛法的智慧深植人心，景氣恢復時，自然信徒會感恩而修建佛寺。

如果僅繼續玩弄“像法”的把戲，“末法”鍍金的佛教遲早會被信徒疏遠，而導致衰敗。連續多年的不景氣，已經沒有多餘的錢繼續佈施，造成信徒一直在躲避師父們，志業設定太大的大師們，開始充滿著下午三點半追錢的苦惱，這是一個警惕。因此，在佛教漢傳或南傳的國度，比較明智的帝王都曾經遏止濫建佛寺，要求先能弘揚“正法”，才能維持佛法的命脈。讀者大德們，您說呢？